

股票代码：0913

股票简称：钱江摩托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获准公告

本公司 200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 92 号文核准。

配股方案摘要公告如下：


1. 配股价格：12.76 元/股；
2. 配股比例：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000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
3. 配股数量：本次配股实际配售股份的数量为 2,346 万股。其中，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42 号文批准，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有法人股股东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放弃 90%的配股权，以现金认购 10%的应配股份，实际配售股份的数量为 396 万股；境外法人股股东金狮明钢有限公司书面承诺全部放弃配股权；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 1,950 万股。

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配股说明书》，该说明书是本次配股的法律文件，股东在作出认购配股决定以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并将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
日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说明书
(2001年)

配股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QIANJIANG MOTORCYCLE CO.,LTD.

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股票简称：钱江摩托

股票代码：0913

配售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对象：配股股权登记日2001年10月9日全体登记在册股东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配股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01年9月21日

面值	发行价	发行数量	发行方式	预计募集 资金量	预计实际募集 资金量
1元/股	12.76元/股	2,346万股	网上配售 和网下认购	29,934.96万元	28,820万元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配股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额较大，关联交易全部签订了合同，合同价格完全参照市场价格，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公允性通过议案，并作出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时间表承诺。但是，如果各关联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 义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钱江摩托	指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钱江集团或控股股东	指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上海）	指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浙江天健	指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益鹏公司	指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益荣公司	指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益中公司	指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为配股说明书全文的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154号文批准，由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7月更名为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和金狮明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发起人股本总额为19,500万股），采用募集方式设立。1999年3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26号文批复，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实际上网发行5,850万股，向基金定向配售650万股）。1999年3月18日经浙江天健浙天会验（1999）第1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已经募足。发行人于1999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1999年3月2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330000100553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6,000万元。1999年5月14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止200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61,476,260.19元，净资产总额为840,926,560.13元。

公司主要经营摩托车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研究、设计和开发；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目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摩托车及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总股本为26,000万股，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拥有13,2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0.77%，为国有法人股；金狮明钢有限公司拥有6,3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4.23%，为境外法人股；社会公众股为6,5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自上市以来，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1年中期	2000年	1999年	1998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63,068,316.05	3,749,284,906.06	2,488,685,350.31	1,307,669,770.60
净利润	52,090,419.67	138,978,463.90	109,583,818.32	63,015,536.36
总资产	1,567,893,972.71	1,561,476,260.19	1,408,763,044.03	653,595,771.93
股东权益	895,471,589.52	840,926,560.13	733,148,096.23	298,603,089.29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200	0.53	0.42	0.3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 每股收益	0.196	0.54	0.41	0.18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196	0.53	0.44	0.32
每股净资产	3.444	3.23	2.82	1.5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379	3.14	2.81	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0.306	0.93	-0.49	0.49
净资产收益率（%）	5.817	16.53	14.95	21.10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欲详细了解本公司财务数据，请阅读分别刊登在1999年3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200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公司1999年年度报告、2001年1月18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公司2000年年度报告、2001年8月11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公司2001年中期报告。此外，本公司证券部及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备置年度和中期报告全文，供广大投资者取阅和查询。

三、本次发行概况及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一）配售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配售发行的股份数量：2,346万股

配股价格:每股人民币 12.76 元

（二）股东配股比例

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000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共计可配股份为 7,8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可配售 3,960 万股，境外法人股股东可配售 1,89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 1,950 万股。

根据本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认购情况和本次配股的《承销协议书》，本次配股实际配售股份的数量为 2,346 万股。其中，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42 号文批准，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有法人股股东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放弃 90% 的配股权，以现金认购 10% 的应配股份，实际配售股份的数量为 396 万股；境外法人股股东金狮明钢有限公司书面承诺全部放弃配股权。社会公众股股东的配股由光大证券包销；国有法人股股东配股由光大证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三）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若本次配股全部配足，预计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34.96 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114.96 万元，其中承销费用 822.26 万元，审计费用 30 万元，律师费用 30 万元，上网配售费用 87 万元，审核费用 3 万元，其他费用 142.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际可到位募集资金为 28,82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四）重要日期

配股说明书公告日：2001年 9 月25日

股权登记日：2001年10月9日

除权基准日：2001年10月 10 日

缴款日：2001年 10月11日

缴款结束日：2001年 10月24日

获配流通股的上市交易日：社会公众股配股可流通部分的上市交易日期，将于本次配股缴款结束，本公司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后，经深交所安排，另行公告。

本次国有法人股配股部分，在国家出台新的规定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本次股票承销期为发布配股说明书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拨股款之日止（含首尾两日），承销期间没有停牌、复牌。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以网上配售方式向配股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社会公众股股东每10股配售3股。以网下认购方式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396万股。

（六）募集资金用途

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投资 19,900 万元用于扩大摩托车出口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0]1191 号文批准；投资 2,990 万元用于摩托车电子技术应用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 [2001]66 号文批准；投资 2,980 万元用于技术开发中心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 [2001]67 号文批准；投资 2,950 万元用于摩托车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 [2001]68 号文批准。

第三节 本次配售发行概况

一、编写依据及批准

本配股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43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写。本次配股方案经本公司2001年1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并经2001年2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1] 92 号文核准。

二、配售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 行 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莲娣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电 话：0576-6139218 6139250

传 真：0576-6139081

联 系 人：林先进 颜锋

(二)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010-68561122 68561452

传 真：010-68561536

联 系 人：赵庆 张振兴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吕红兵

地 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层

电 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341670

经 办 律 师：吕红兵 刘维 章晓洪

(四) 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423号

电 话：0571-5172901

传 真：0571-517827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海 朱剑敏

(五) 股份登记机构：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 话：0755-2083333

传 真：0755-2083667

(六)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5045号深业中心

电 话：0755-2083333

传 真：0755-2083864

三、本次配售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一) 配售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配售发行的股份数量：2,346万股

(二) 配股价格:每股人民币 12.76 元

(三)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000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共计可配股份为 7,8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可配售 3,960 万股，境外法人股股东可配售 1,89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 1,950 万股。

根据本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认购情况和本次配股的《承销协议书》，本次配股实际配售股份的数量为 2,346 万股。其中，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42 号文批准，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有法人股股东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放弃 90% 的配股权，以现金认购 10% 的应配股份，实际配售股份的数量为 396 万股；境外法人股股东金狮明钢有限公司书面承诺全部放弃配股权。

(四)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若本次配股全部配足，预计可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29,934.96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资金。

（五）重要日期和配股缴款办法

1. 重要日期

配股说明书公告日：2001年9月25日

股权登记日：2001年10月9日

除权基准日：2001年10月10日

缴款日：2001年10月11日

缴款结束日：2001年10月24日

本次股票承销期为发布配股说明书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拨股款之日止（含首尾两日），承销期间没有停牌、复牌。

获配流通股的上市交易日：社会公众股配股可流通部分的上市交易日期，将于本次配股缴款结束，本公司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后，经深交所安排，另行公告。

2. 缴款日期：2001年10月11日起至2001年10月24日止(期内证券商营业日)，逾期不缴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 缴款地点：

（1）社会公众股股东在认购时间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在所托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属各会员公司营业柜台办理缴款手续。

（2）国有法人股股东在认购时限内，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配股手续。

4. 缴款办法：

在股权登记日（2001年10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按以下方式认购本次配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逾期未缴款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配股权。

（1）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其配股部分时，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在其配股权托管证券商处办理缴款手续，填写“钱摩A配”，交易代码为“8913”，配股价格为12.7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其截至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份乘以0.3后取整数；不足一股的不予认购。

（2）国有法人股股东认购其本次配售股份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有关配股缴款手续。

若投资者在2001年10月10日至2001年10月24日办理了本公司股份的转托管，仍在原托管证券商处认购配股。

在配股缴款期间，配股权持有者可直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各股份托管的券商处申报认购配股，可多次申报认购。每个申购人申请认购的配股总数不超过其可配股数量。

5. 对逾期未被认购股份的处理办法：

根据承销协议，本次社会公众股的配售股份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国有法人股的配售股份由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对逾期未被认购的社会公众股配股余股由承销商按承销协议包销；逾期未被认购的国有法人股配售余股视为自动放弃。

(六) 配股认购后产生的零股的处理办法，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惯例办理。

(七) 本次国有法人股配股部分，在国家出台新的规定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四、与本次承销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一) 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实际配售股份 2,346 万股全部由光大证券承销，社会公众股股东的配股由光大证券包销，国有法人股股东配股由光大证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二) 承销期

本次股票承销期为发布配股说明书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拨股款之日止（含首尾两日）。

(三) 承销机构的名称及其承销量

承销商名称	承销地位	承销股数 (万股)	承销金额 (万元)	承销比例 (%)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2346	29934.96	100

(四)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114.96 万元，其中承销费用 822.26 万元，审计费用 30 万元，律师费用 30 万元，上网配售费用 87 万元，审核费用 3 万元，其他费用 142.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际可到位募集资金为 28,82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有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数额较大，主要是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生产的发动机

和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的零部件基本全部供应给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见本配股说明书的“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1）第19号《审计报告》审核，2000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分别为1,046,835,405.12元、250,419,085.01元和95,487,615.33元，分别占年度采购总额的32.16%、7.69%和2.93%。1999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分别为651,661,427.43元、158,573,481.27元、121,401,399.81元，分别占年度采购货物总额的33.47%、8.14%、6.23%。

本公司关联交易形成的主要原因为：第一，本公司是以摩托车整车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的企业，目前年产销量已超过100万辆，位居全国前列。因此公司每年需要采购大量的摩托车发动机等配件和原材料。第二，本公司控股股东钱江集团的主要业务之一是生产、销售以摩托车发动机为主的摩托车配件，其配套能力已超过100万辆。第三，国内大型摩托车企业主要分布在四川、山东、江苏、广东等地，其摩托车整车的配件基本上自产自用，或主要来源于大股东，外销很小。而本公司位于浙江省中东部，如果大量从外地采购配件将大大地提高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因此，为保证本公司摩托车配件（包括发动机）供应的及时、足量和配套，降低生产成本，本公司采用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购买摩托车配件。

如果关联方的经营状况或财务及市场状况发生变化，关联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表决，通过了公允性议案。

针对关联交易风险，本公司将密切注意摩托车零配件市场及市场价格变化，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合同形式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将在 3-5 年内通过受让益鹏公司和益荣公司的股权，达到 51% 以上的控股权，减少关联交易。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容量的限制

从供给方面来看，国内摩托车行业的生产能力已达到 1,200 万辆，预计未来几年仍将有所增加。从需求方面来看，目前国内市场摩托车需求基本维持在 1,000 万辆左右，由于越来越多的大中城市对摩托车消费进行限制，而农村市场一时难以启动，市场容量有限。这种情况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市场容量的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加强成本管理和营销管理，降低成本；扩大出口规模，开拓农村市场，进一步提高销售利润和市场占有率。

（二）市场需求变化产生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中、高档摩托车的需求逐步增加。这种市场需求的变化，会引起新的行业竞争，使各生产厂商不断增加和推出新的车型，从而对公司带来新产品开发的压力。

针对市场需求变化产生的影响，本公司已经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销售策略，实施名牌战略，提供优质服务，争取客户，抢占市场。

（三）对海外市场的依赖

本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正在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公司的一部分利润来自出口业务，并且来自出口业务的利润还会增多。因此，海外市场的经济、政治稳定程度和本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程度，将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海外市场风险，本公司将进行较详细的市场调研，做合理的市场细分，生产当地适销产品；针对海外市场的经济、政治稳定程度，采取不同对策，适时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建立自己的销售机构，增加销售网点，完善销售服务。

（四）商业周期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的摩托车销售市场主要是城乡结合部，对于该区域的消费者来讲，摩托车还属于中、高档的消费品。因此，经济增长时期，社会购买力加强；经济不景气时期，社会购买力减弱。这种商业周期性变化对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有一定的影响。

针对商业周期的影响，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第一，继续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第二，保持产品品种的多样化；第三，不断开发适销的产品。

（五）市场风险对本公司 2000 年的影响分析

2000 年国家经济形势好转，消费需求增长，对本公司摩托车生产及销售有一定的积极影响；由于国内市场容量的限制，本公司加强国际市场的开拓，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国内市场销售有所增长，而市场利润增长较小；市场对产品质量和环保的要求提高，使得公司的成本相应增加。

三、经营风险

（一）零部件、原材料供应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整车装配业务，除部分零部件自产外，大量零部件需要外购，同时需要一些生产原料如钢材、铝材、塑料、橡胶。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发动机几乎全部来自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消音器等零部件主要来自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他主要零部件由本公司生产，部分是国内其他生产厂家供应；个别零件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进口。由于零部件和原材料的价格占摩托车制造成本的比例较大（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中“主要产品整车的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其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制造成本的变化。

针对原材料、零部件供应风险，本公司将通过目标成本管理，降低成本，增加效益；同时，一方面与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供销合作关系，以保证供给；另一方面，随时掌握国内外价格信息，广泛拓宽进货渠道，多方选择供应厂商，避免独家供应所导致的对个别厂商的依赖。

（二）对主要销售客户的依赖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在海内外建立了良好、广泛的客户基础，与一些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关系。若这些客户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此风险，本公司在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将继续完善与这些客户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巩固长期业务关系，并且拓展本公司销售辐射范围，增加销售网点，拓宽海外市场，减少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三）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目前我国摩托车生产厂家较多，价格竞争激烈，从1995年开始的轮番降价，一直持续到现在。此间主要摩托车企业产品价格下调幅度累计达20%-60%不等，产品的市场价格的下降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针对产品价格下降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变动趋势，随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合理调整产品结构，以销定产；进一步革新挖潜，提高产品的边际效益。

（四）汇率风险

本公司近年来出口规模不断扩大，出口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较大，如果汇率出现大的波动，将直接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汇率风险，本公司将选择合理的结算币种，运用各种保值手段，降低汇率风险。

（五）经营风险对本公司2000年度的影响分析

2000年本公司生产所需零配件及原材料供应充足、及时，由于地处浙江台州地区，各种配套生产厂商很多，供应价格相对较低，本公司的生产成本相对于同行业较低；由于与主要销售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对这些客户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在不断完善，主要客户相对稳

定；国内市场价格竞争依然存在，迫使本公司降低产品价格，销售利润率进一步降低，影响了本公司国内市场的盈利能力；汇率风险的影响较小。

四、政策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没有自营进出口权，出口是委托钱江集团完成的，本公司不直接享受出口退税补贴，但通过钱江集团出口代理的办法，全额享受到出口退税，实际操作是本公司以包含出口应退增值税及消费税的价格销售给钱江集团，由钱江集团代理出口，钱江集团出口后税务局将应退增值税及消费税退给钱江集团。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环保政策的影响

摩托车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因此，进一步控制摩托车排放污染和噪声污染是我国加强环保政策发展方向之一。为使产品适应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本公司将增加技术开发、生产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对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环保政策的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改造，引入摩托车电子喷射系统，提高摩托车消音器质量，最大限度地降低噪音和尾气排放。

（三）交通政策的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机动车辆急剧增加，各大中城市的交通建设滞后，造成交通拥挤、阻塞问题。目前，全国 60 多家大中城市对摩托车的增加作出严格限制，可以预见，这种城市的数量还会有所增加，从而对本公司的摩托车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城市交通对摩托车行业的制约，本公司将积极开拓城乡结合部、中小城市及比较发达的农村地区市场，并针对城市交通状况，改善摩托车性能。

（四）政策风险对本公司 2000 年度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摩托车生产企业之一，但是产业政策对摩托车相对限制的政策如 10% 的消费税征收对本公司有较大的影响；出口应退增值税 17%，消费税 10%，出口退税政策对 2000 年本公司盈利能力的贡献较大；环保政策的要求增加了公司产品的成本，降低了公司的

利润；交通政策的限制，使得国内城市市场的容量进一步缩小，国内市场销售的竞争更加激烈，本公司国内销售利润率有所下降，经营压力增大。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对扩大摩托车出口、电子技术应用、焊接生产线和开发中心进行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收益将受到国际市场和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经济全球化给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带来机遇，同时也带来了某些不确定风险。因此，本公司存在着一定的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本公司将进行精心组织，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积极参与国际分工，改变单纯的成品出口方式，在国外设点直接投资，利用所在国的一系列优惠政策进行生产与销售。

六．中国加入 WTO 带来的风险

加入 WTO 后，我国的农产品进口关税将进一步下降，我国农民将面临大的影响，摩托车农村市场的开拓在一段时间内会受到一定影响。

进口摩托车的高价相当部分原因是高关税所形成的。加入 WTO 后，国产摩托车的所谓价格优势将受到一定的挑战，本公司也不例外。

加入 WTO 对本公司既是挑战，又是机遇。一方面，国家调整进口关税，有利于降低本公司所需进口配件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本公司将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之间的互惠待遇，把销售网络延伸到世界各地，使更多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七、技术风险

本公司拥有自己的研究开发机构，最近已在行业内率先对摩托车产品和技术进行创新。象所有其他摩托车生产厂家一样，过去主要引进或消化国外的技术，现在进行技术创新存在着一定风险。

针对技术风险，本公司积极追踪世界摩托车发展潮流，与国际知名企业和国内科研院校合作开发新产品；积极实施人才培养计划，提高员工的素质。

八、财务风险

近3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低于50%，速动比率、流动比率、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财务结构合理，未有不良偿债记录。公司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有效。总的来讲，公司的财务风险较小。

九、其他重要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00年度为374,928.49万元，比1999年度增长了50.65%，比1998年度增长了186.71%；2000年度实现净利润1.389亿元，比1999年度增长了26.82%，比1998年度增长了120.55%。公司营业毛利2000年度为20,987.49万元，比1999年度增长了36.09%，比1998年度增长了202.75%。公司近3年业务与利润增长迅速，公司已经位于同行业前列。国内业务经历了高速增长时期，现在进入相对稳定发展时期，增长速度会有所下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继续扩大出口业务。2000年公司出口摩托车15万辆，出口业务已经成为公司业务与利润的主要增长点。随着配股项目的建成，产品结构向中、高档转移，出口业务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相应地，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也会有所加强。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ZHEJIANG QIANJIANG MOTORCYCLE CO.,LTD.

(二)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股票简称：钱江摩托

股票代码：0913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林莲娣

(五) 注册时间：1999年3月28日

(六)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邮政编码：317500

(七) 电话：0576 - 6139218 6139250

传真：0576 - 6139081

电子信箱：qmsd@mail.tzptt.zj.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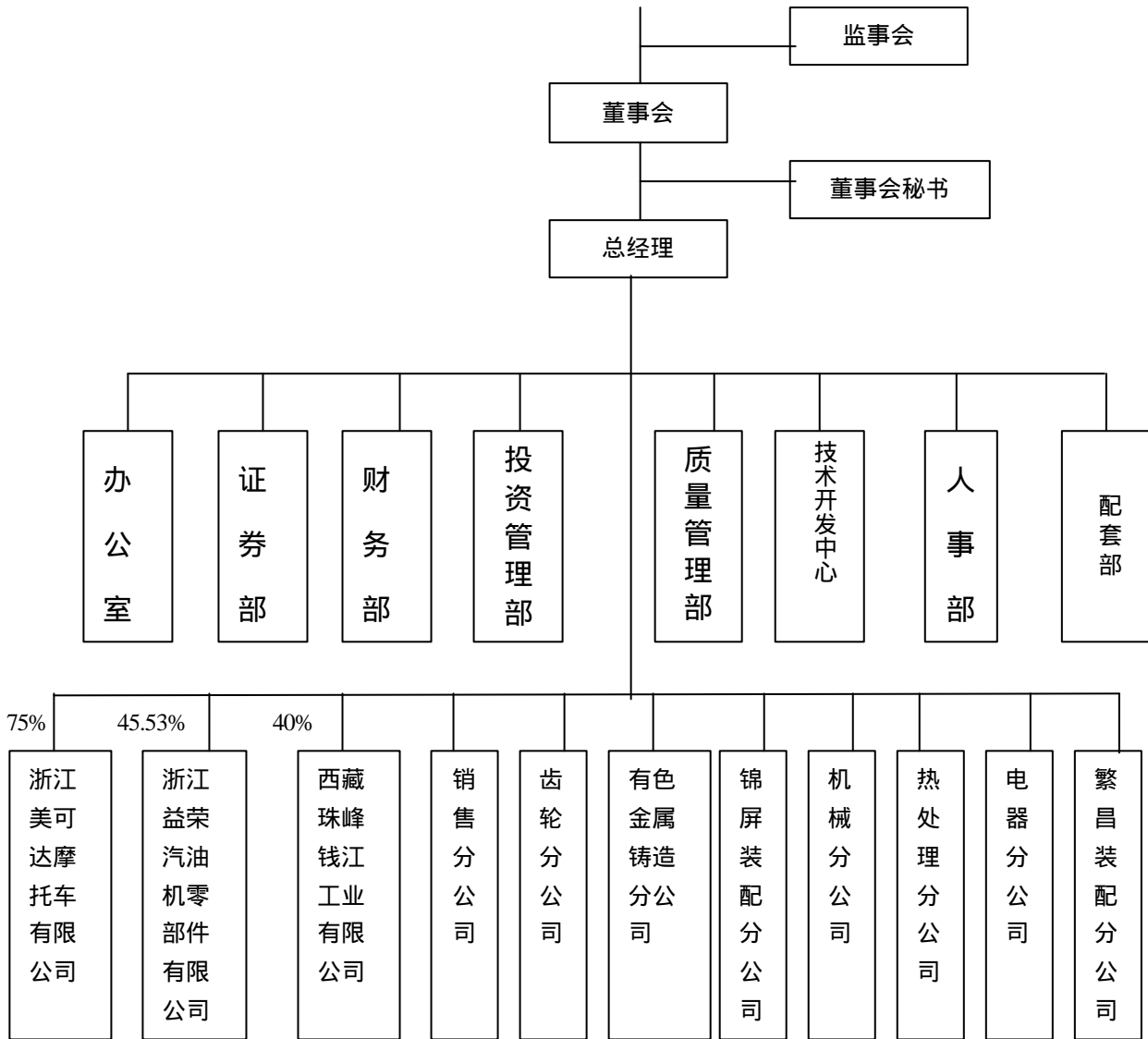
二、公司成立及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154号文批准，由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为钱江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金狮明钢有限公司为共同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钱江集团以其下属的温岭钱江摩托车销售总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拥有的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75%的权益为主体进行改制，经浙江资产评估公司评估，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浙国企确（1997）52号文确认，钱江集团进入本公司的净资产为199,991,545.36元，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浙国资企（1998）33号文批准，按66%的比率折成13,200万股国有法人股，余额67,991,545.36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金狮明钢有限公司将经浙江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后的实物资产95,433,039元，按66%的比例折为6,300万股法人股，余额32,433,039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26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9年3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发行6,500万股A股股票，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验(1999)第18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发行之股份已募足。1999年3月28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330000100553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6,000万元。1999年5月14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流通股上市流通过后股本总额为26,000万股，自上市以来股本结构与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股东大会



四、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摩托车厂,1996年进行公司制改造成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为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7月变更为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成立于1996年3月11日,主要业务为:摩托车及零部件、汽车一般配件、电机、电动工具、农机机械、园林机械、电子产品、机械配件制造;通信

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润滑油批发、零售；可视电话机、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发电机、模具、缝纫机制造；房地产开发；出口企业自产的摩托车及零部件、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其注册资本为 398,000,000 元人民币，持有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132,000,000 股，无质押情况。

（二）其他主要股东

金狮明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2 日，金狮亚太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是金狮亚太有限公司为投资中国摩托车事业而专门设立的投资公司，其投资范围以制造业为主，百货、房地产等服务业为辅，注册地为新加坡，持有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63,000,000 股，无质押情况，其注册资本：105,000 元新币，共 50,020 股。

五、发行人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生产销售摩托车及摩托车配件。注册资本：280 万美元。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的权益。

2000 年基本财务状况（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2000年年度
1	总资产	591,468,793.31
2	股东权益	421,424,623.61
3	主营业务收入	1,783,778,915.37
4	利润总额	110,475,268.31
5	净利润	74,367,563.12

(二) 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生产销售汽油机零部件。注册资本：2,998 万美元。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5.53% 的权益，为第一大股东。

2000 年基本财务状况（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2000年年度
1	总资产	391,922,719.13
2	股东权益	272,583,224.47
3	主营业务收入	340,957,680.24
4	利润总额	20,288,303.85
5	净利润	10,832,719.07

六、本次配售发行后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配股前后本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本次 配股前	比例 (%)	本次配股 增加	本次 配股后	比例 (%)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200	50.77	396	13,596	47.96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6,300	24.23		6,300	22.23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9,500	75	396	19,896	70.19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6,500	25	1,950	8,450	29.81
其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已流通股份合计	6,500	25	1,950	8,450	29.81
三、股份总数	26,000	100	2,346	28,346	10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行业所处的国内外基本情况

(一) 行业管理体制

国内摩托车行业采取目录管理办法，国际上普遍采用认证方式。近期，国内主管部门拟取消目录管理，按国际惯例对摩托车进行认证管理。这将对减少重复建设，抑制行业相对恶性竞争起到积极作用。

(二) 竞争状况和市场容量

目前，摩托车国内市场供需矛盾较为突出，而国际市场对摩托车的需求仍在增长。1997年，摩托车全行业生产量突破1,000万辆，销售970万辆；1999年，摩托车行业生产首次突破1,100万辆大关，全年共生产摩托车1,127万辆，比1998年同期增长28.15%。而国内城市需求不旺，农村市场启动乏力，国内市场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厂商开始将目光投向国际市场，我国“九五”期间摩托车出口虽然有了较大增长，前四年（96~99年）共出口约57万辆，但与世界摩托车年销量相比，所占份额仍然很低，仅为1%左右。近年来，国际市

市场对摩托车的需求仍在增长，我国摩托车出口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因此，我国摩托车产品的出口市场仍有较大空间。

中国摩托车千人保有率与世界平均水平以及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预示着有巨大的市场潜力。1997年全世界摩托车保有量约为1.4亿辆，全世界人口按59亿人计算，平均43人一辆车，日本、意大利、泰国等国每6人拥有一辆摩托车，我国台湾省达到近两人拥有一辆摩托车。而我国摩托车保有量约占亚洲的34%，为4000万辆左右，千人保有率为37.5%，平均32人才一辆。专家预测，今后十年我国摩托车保有量将达到1.1亿-1.2亿辆，到2010年，我国摩托车每年将有1000万辆至1500万辆的空间。

（三）投入产出

目前摩托车行业各企业投入产出比有一定的差别，以发行人为例，发行人（扣除摩托车的消费税等即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销售毛利率大约为10.66%。而多数厂商达不到这个水平，主要因为管理水平和营销水平的差别。

（四）技术水平

国内摩托车企业主要采用引进与消化国外技术的方法，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与国外摩托车企业相比，技术水平较低。

目前我国中小排量实用型摩托车的性能、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部分产品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而且在与国外产品竞争和产品出口方面具有相对的价格优势。

（五）趋势

国内和国际市场竞争越来越决定于产品性能、外观、质量、技术和多样化上，而企业的竞争决定于管理水平、营销策略和技术开发。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

国家计委《中国汽车工业政策》中明确规定，国家在本世纪内支持8-10家摩托车生产企业，成为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的重点企业。在2010年以前形成3、4家大型摩托车企业集团，实

现自主开发、自主生产、自主销售、自主发展,参与国际竞争。这将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对维持正常有序的行业秩序有积极作用。

国家即将取消目录管理和建立认证制度,对减少行业内的重复建设、无序竞争、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有积极作用。

国家对摩托车出口实行退税政策,对出口量较大的摩托车企业的盈利水平有积极影响。

2. 技术替代性不强

摩托车属于日常消费品,其技术已经成熟,其技术的替代性不强。

3. 产品特性

摩托车具有一定的代步功能和小量的运输功能,而且与汽车相比,价格低的多,所以在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市场有很大的潜力。

4. 购买力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均购买力的提高,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居民及广大农民购买力的提高将极大地刺激摩托车消费市场。

5. 相关工业的发展

钢材、铝材、塑料、电子、电料、化工、橡胶、油漆等相关工业的发展会促进摩托车水平的提高和摩托车市场的发展。

6. 加入 WTO 之后的机遇

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关于加入 WTO 的风险描述。

(二) 不利因素

1. 产业政策

消费税的征收、城市对摩托车增量的限制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摩托车的消费市场。

2. 消费趋向

消费者越来越重视产品的品牌、外观、工艺、性能、环保、售后服务,使得企业竞争激烈,经营压力增大。

3. 相关工业的发展

如果钢材、铝材、塑料、电子、电料、化工、橡胶、油漆等相关工业的发展滞后,将影响摩托车行业的发展。

4. 政府干预

政府干预是我国摩托车工业发展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尽管我国摩托车行业率先进入市场经济，但计划经济的思维方式、宏观调控、税赋政策、交通管理，地方保护与地方限制等对摩托车市场有较大的影响，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摩托车行业有序健康的发展。

5. 国际市场的冲击

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关于加入 WTO 的风险描述。

(三) 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主要有目录管理、规模效应、管理水平（包括成本管理）、市场营销、资金实力。

三、行业状况

(一) 自身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目前国内摩托车行业竞争激烈，本公司凭借低成本优势、营销优势、市场定位及出口优势，业务及业绩增长很快，各项财务指标连续几年排同行业上市公司前列。

相对地，与国际发达国家产品相比，本公司产品的工艺水平和档次较低，影响了国际市场的开拓。

(二) 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趋势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本公司市场占有率 2000 年为 8.80%，1999 年为 6%；2000 年出口量排行业第二位，出口额排行业第一位。预计公司国内市场份额还会继续扩大，但是近期增幅会比较小，国际市场份额增幅相对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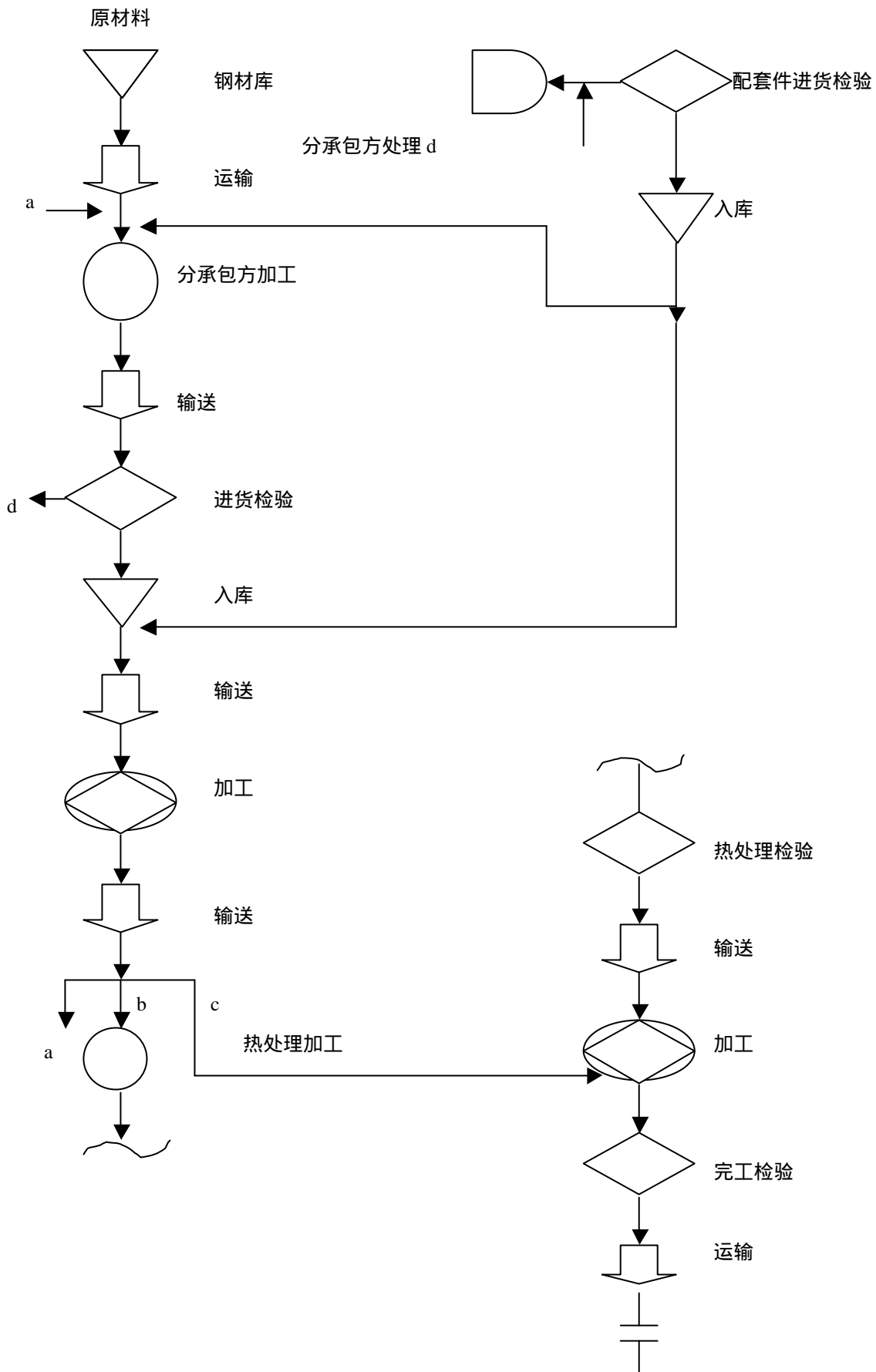
(三) 同行业竞争的情况

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关于市场及行业分析的有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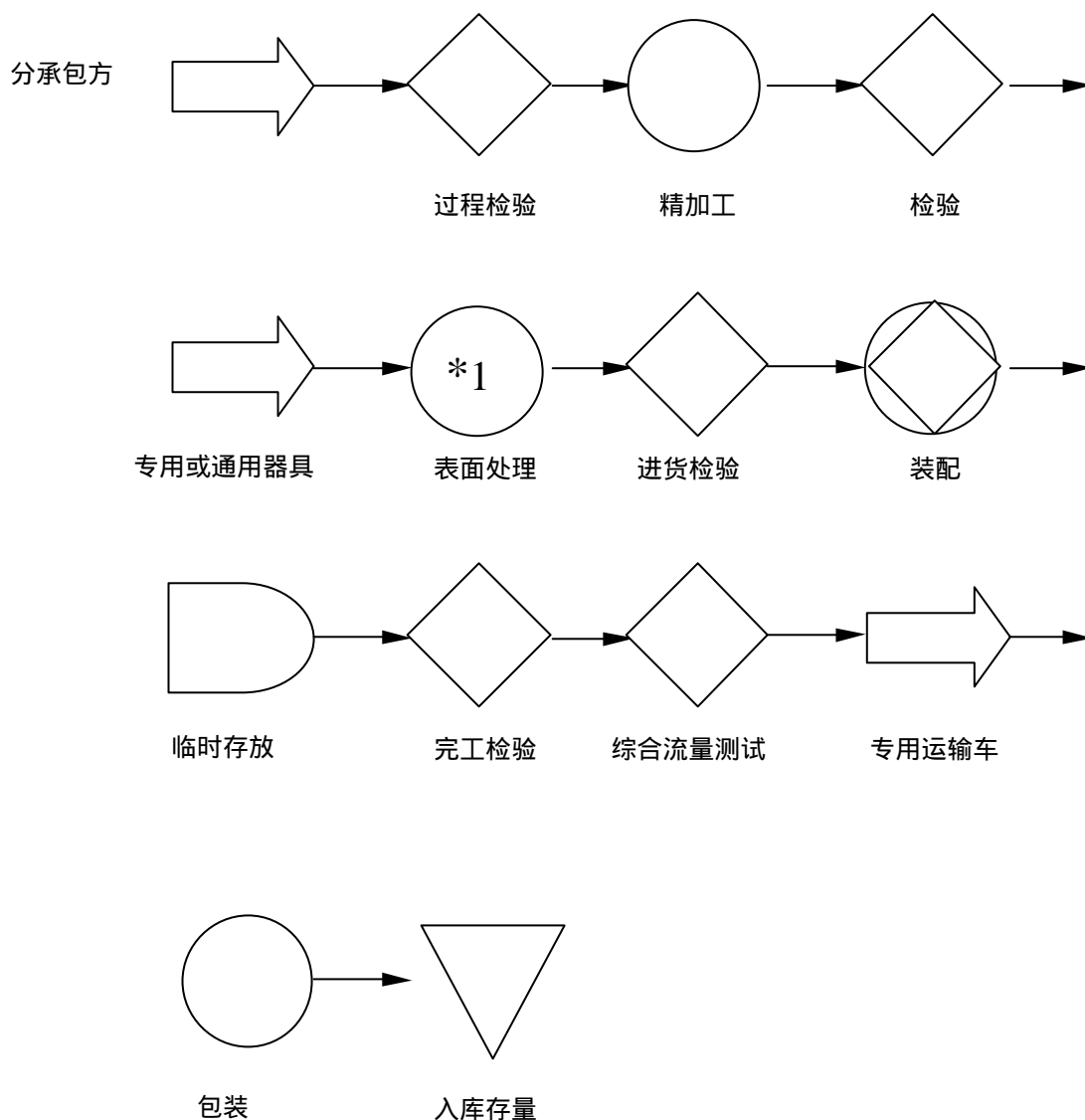
四、业务范围

公司属摩托车工业企业，主要经营摩托车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研究、设计和开发；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

齿轮生产过程流程图



化油器生产过程流程图



说明：*1 工序委托分承包方进行加工，表面处理包括喷丸、纯化。

(五) 主要产品 (或服务) 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摩托车及零部件生产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重置成本、先进性如下表所示，表中所列示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度平均为 70% 左右，大约平均尚能安全运行 7 年左右。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重置成本 (万元/台)	产地	先进性
----	------	------	----------------	----	-----

1	正立式重力铸造机	VAT500×600	59	日本	国际一流
2	低压铸造机	LPT-800×800	248	日本	国际一流
3	倾斜式重力铸造机	VAT-K620×8000LB	59	日本	国际一流
4	连续熔解炉	HMW20-60	59.1	日本	国际一流
5	连续熔解炉	HMW40-120	97	日本	国际一流
6	模具喷砂机	SGK-4DJ(BC)	59	日本	国际一流
7	浇冒口切断机	GCC-600	51.29	日本	国际一流
8	冷室压铸机	DCC-900	121	中国	国内先进
9	冷室压铸机	DCC-800	116	中国	国内先进
10	冷室压铸机	DCC-630	83	中国	国内先进
11	熔解炉	STM-750	84.1	中国	国内先进
12	悬挂式抛丸机	WT-438-11/12.5	68	中国	国内先进
13	德国易普森线	TQ-11-ERMIS	118万美金	德国	国际一流
14	蜗杆砂轮磨齿机	YK7232	165	瑞典	国际一流
15	自动车床	B12	50	日本	国际一流
16	自动车床	L110	78	日本	国际一流
17	自动车床	L116	1050万日元	日本	国际一流
18	净化无尘燃油漆线		179.69	中国	国内先进
19	喷漆喷塑线		75	中国	国内先进

(六) 主要产品整车的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生产整车所需零部件及主要原料包括发动机、车架、减震器、轮圈、塑料件等，能源为电力。对公司各品种摩托车的成本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零部件、原料、和能源在制造成本中的平均构成。发动机、车架、减震器、轮圈、塑料件、电费在制造成本的构成分别为44.92%、3.81%，4.87%、6.10%、4.16%、0.33%。

(七)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999年公司销售摩托车60.27万辆，行业排位按产量排序进入前三位；2000年生产、销售摩托车超过100万辆，行业排位按产量排序第二位。主要的消费群体为城乡结合部的居民。公司的产品品种齐全，价格主要按市场供求及产品成本来决定。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资料，钱江摩托国内市场占有率1999年为6%，2000年为8.8%。1999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4.8亿元，200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7.49亿元。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近三年的主要固定资产

2000年12月31日,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成新度的平均值分别大约为:87%、71.5%、68%、59.94%,合计总的固定资产成新度平均值大约为72.05%,设备的先进性参见“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下表数据引自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各年财务报告。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1998年年末	1999年年末	2000年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9,715,076.54	47,022,221.06	55,438,623.30
通用设备	12,018,757.99	41,044,893.02	25,683,434.00
专用设备	9,427,007.10	169,328,415.22	211,914,584.82
运输设备	3,763,479.69	8,181,590.69	9,100,745.69
合计	34,924,321.32	265,577,119.99	302,137,387.81

固定资产折旧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1998年末	1999年末	2000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403,116.43	4,307,847.94	6,931,025.16
通用设备	4,060,418.39	10,636,361.49	7,313,375.03
专用设备	2,710,134.98	42,127,610.06	66,548,747.31
运输设备	931,719.60	2,166,330.16	3,645,772.74
合计	9,105,389.40	59,238,149.65	84,438,920.24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1998年年末	1999年年末	2000年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8,311,960.11	42,714,373.12	48,507,598.14
通用设备	7,958,339.60	30,408,513.53	18,370,058.97
专用设备	6,716,872.12	127,200,805.16	145,365,837.51
运输设备	2,831,760.09	6,015,260.53	5,454,972.95
合计	25,818,931.92	206,338,970.34	217,698,467.57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下表数据引自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各年财务报告。

单位：元

项目	1998年末	1999年末	2000年末
专有技术	2,543,333.37	2,143,333.41	1,743,333.45
土地使用权	1,796,459.66	7,291,493.14	18,468,919.30
合计	4,339,793.03	9,434,826.55	20,212,252.75

发行人拥有的专有技术，包括整车及零部件的产品造型设计、分层扫描、三坐标测量；整车及零部件测试技术；整车及零部件的无纸化生产、热处理技术、铸造技术。

（三）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性房产权取得占有的情况

1. 发行人现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座落于温岭市横山头村锦屏大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37242.9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分别已获得温岭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温国用（2001）字第 G00075 号、温国用（2001）字第 G0007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期限分别为 1996 年 8 月 8 日至 2046 年 8 月 8 日、199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0 月 28 日。

2. 发行人现拥有第 079339 号、第 079340 号、第 079341 号、第 079342 号、第 079343 号、第 079344 号、第 079345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面积为 8877.82 平方米，上述房产已获得温岭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七、产品质量控制与监督

公司按照 ISO9001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体系范围覆盖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全过程。在设计开发领域，公司按照国家经贸委制订的 21 项设计规则和 17 项摩托车强检标准制订和完善公司的各种工艺文件、检验标准。对重要工序、关键部位及薄弱环节建立质量控制点，严格、认真检验，实行操作工人 100% 自检和互检，以及完工产品的抽样检验等手段来控制不合格品出厂或流入下道工序。公司按照 QC/T29116-93《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产品质量检查评定办法》17 项摩托车强检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对每一产品进行最终检验和试验。在服务领域，公司设立 24 小时 800 免费咨询热线，将服务内涵延伸至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向社会公开承诺，保证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的投诉。公司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以及《摩托车商品更换退责任细则》的规定妥善处理产品质量的纠纷。

八、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资料

（一）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本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999 年度为 55.70%，2000 年度为 46.57%。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51% 股权、持有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26.69% 股权及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股份。

（二）对前 5 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999 年度为 36.19%，2000 年度为 27.43%。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益鹏公司中占有股份。

九、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一）主导产品摩托车的技术水平

公司吸收消化了大量的国外技术；与美国道康宁公司合作，使运动中的金属件趋于零磨损成为现实；与国际著名设计公司意大利 I.E.G 合作，设计开发出适用欧洲市场的新车型，并已进入批量生产，缩短了产品的设计周期，结束了产品仿制阶段，实现了自行设计开发；公司自主开发的 QJ125-U、QJ125-M “钱江潮” 摩托车，在中国摩托车领域率先实现了 CAD 和 CAM 全数字操作的无纸化设计及生产，其外型由欧洲设计师设计，在技术上采用了高性能前后减震器、高品质的碟刹，以确保行车不受路况干扰，采用四冲程、风冷发动机，使功率更强劲；公

司热处理、电镀、铸造、涂装等工艺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拥有整车转鼓测试台、三坐标测量仪、英国 40 通道光谱分析仪等先进的实验、检测仪器以确保产品质量。

（二）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拟投资项目在整车设计方面采用 Pro/E 软件进行 CAD、CAM、CAE 工作，使得设计规范化、专业化，加工过程机械化，性能匹配最佳化，安全性能稳定化；在整车检测方面采用整车道路模拟测试和测试台分析测试；在车架生产方面采用机械手的焊接，电泳涂装线；电器上采用电子仪表的技术。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形成 30 万辆中、高档出口摩托车的年生产能力，所采用的技术为国内领先，接近国际同行业同等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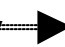


十、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

1999年3月28日，发行人与钱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专利权、设计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按照合同规定，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专利号分别为：ZL 98 3 25275.0、ZL 98 3 29745.2、ZL 95 3 17369.0、ZL 98 3 06369.9、ZL 98 3 27777.X、ZL 98 3 27921.7、ZL98 3 24661.0、ZL98 3 27920.9、ZL97 2 29494.5、ZL96 2 20819.1的8个外观设计专利、2个实用新型专利长期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除出现约定的事项使合同变更或终止外，本合同的期限为长期。1999年3月28日，发行人与钱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按照合同规定，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号码分别为：840755、326877、806514、1149058的“HONOR”、“钱江”牌等4个商标长期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

2000年3月18日，发行人与钱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合同》一份，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QIANG”注册商标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商标注册号为1369625。除出现约定的事项使合同变更或终止外，该合同的期限为长期。

十一、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专卖店（二级经销商）

注：  表示销售关系，  表示货物流转关系，  表示货币回笼
 表示培训关系，  表示全面销售服务。

1、销售管理的总体策略：市场封闭、一地一策、一车一策。

通过详细的市场调查，公司进行合理的市场细分，针对不同市场、车型，采取不同的策略。为了维护市场秩序和贯彻统一的营销策略，对每个经销商的销售市场进行区域限定，采取区域市场封闭管理。

2、机构设置与分工：

钱江摩托设有销售分公司作为公司统一的销售主管机构。

钱江摩托原则上以省为单位在全国划分若干个大区域市场，每个大区域选择了1家一级经销商，并划定每个一级经销商的经营区域范围，由一级经销商负责对二级经销商的全面服务（包括销售服务、信息收集和传递、宣传、促销活动等，并对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对导购员进行经营理念的培训）。

一级经销商以及钱江摩托销售分公司在一级经销商所在经营区域选择二级经销商（专卖店），一般原则是一个县级单位只开辟一家二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根据本区域情况开设1-3家专卖店。

为保证向经销商及时供货，钱江摩托在温岭设有温岭总库，在一级经销商所在地设有中转库。

每家二级经销商都必须与钱江摩托签订专卖协议，协议规定每家二级经销商只能在本区域进行销售，并执行钱江摩托对该区域最低和最高限价，并根据协议每家二级经销商按年销售协议总量向钱江摩托交纳一定量的市场保证金，每家二级经销商不得违反专卖协议规定，否则钱江摩托将根据专卖协议对二级经销商的保证金予以处罚。

为了贯彻统一的销售策略，提高经销商的业务水平，销售分公司下设上海培训中心，对一级经销商、专卖店进行营销培训，并对各经销商的经营策略、车型选择和销售价格的制定进行指导，进行市场细分，做到市场封闭、一地一策、一商一策、一车一策。分布各地的销售网点及时将市场信息反馈到销售分公司，销售分公司对各地的政策及时调整，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

生产部门和技术开发中心传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情况进行生产，技术中心及时改进车型或开发新的车型。

3、销售过程

根据各区域市场的销售情况和一级经销商的要求，由温岭总库对各中转库进行配货。一级经销商根据需要直接从中转库提货，如果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钱江摩托财务部门根据销售分公司开具的销售发票借记应收票据；如果为赊销，则借记应收帐款。

公司对中转库的入库和出库、一级经销商的出库和入库的日帐进行监督。公司财务部门每月进行核对，定期盘点。

（二）销售收入的确定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后，钱江摩托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根据销售合同，按购销双方均同意交易的商品规格、质量、数量和价格，开具提货单等单证，经储运及相关部门复核后，开具发票等证明所有权转移的凭证，并将交易的商品转移到经销商或经销商委托的货运部门，收到货款、取得收款的证据或财务部门确定为应收帐款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三）应收帐款的管理方法

1、应收帐款的确认

经钱江摩托财务部门核实同意赊销的情况下，中转库可以向经销商提供货物，并出具提货单，经销商签字确认。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提货单开具销售发票，财务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开具的销售发票及时做账，并相应地按客户设置明细账，及时、详细地登记公司与各个客户之间往来款项的形成和结算情况。

2、对一级经销商库存量和销售量的检查核对

公司应收帐款主要发生于对一级经销商的赊销上。为了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加速公司的资金回笼，公司的业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一级经销商库存量和销售量进行核对，以防止一级经销商销售摩托车之后不及时或不全部向公司补交货款。公司财务部门对中转库日帐、一级经销商的库存日帐和销售日帐也进行必要的检查核对。

3、认真管理、及时核对、及时调整

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分区域地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实行管理，定期与客户进行往来款项核对，对出现的未达账款及时做出调整，对于出现的差错及时会同有关业务人员进行清查，并将清查的结果及时通知客户确认，相应地在应收账款上做出调整。财务部门在每年6月底和年底前向客户进行应收账款函证，或在相关帐册上要求客户签字认可。

4、对应收账款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

对于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限的，财务部门及时将客户的名称、余额和欠款时间列表通知有关销售部门，有关销售部门对通知客户的应收账款应及时催收，并随时了解此类客户的资信情况，以便作出尽快催收货款和限制其再提货的处理。

5、建立坏帐准备金制度

公司按应收账款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财务部门会同有关销售部门提出，经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作为管理费用，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整车装配及部分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整车装配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从事的零部件生产与销售也不同于本公司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与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及金狮明钢有限公司都书面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公司与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经过与钱江摩托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核实，该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配股前持有发行人132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配股前股本总额的50.77%，经营范围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五节中的“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 金狮明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本次配股前该公司持有发行人63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配股前股本总额的24.23%，经营范围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五节中的“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75%的中外合资子公司，注册地在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注册资本2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林华中，经营范围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五节中的“发行人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 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参股45.53%的中外合资公司，注册地在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注册资本2998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林华中，经营范围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五节中的“发行人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 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述二公司的董事长为林华中先生，林华中先生又系发行人的董事，故上述二公司系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其中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配件；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摩托车电装品及各种车辆电装品。

(二) 采购货物

向关联方累计年度采购货物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交易如下：

1. 1999年4月15日，发行人与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一份，根据合同规定，发行人购买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发动机进行整车装配，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但每次价格表的变动经双方签章确认后才能生效。本合同期限自1999年4月15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2. 1999年4月15日，发行人与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一份，根据合同规定，发行人购买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摩托车配件进行整车装配，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但每次价格表的变动经双方签章确认后才能生效。本合同期限自1999年4月15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3. 1999年4月15日，发行人与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一份，根据合同规定，发行人购买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摩托车配件进行整车装配，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但每次价格表的变动经双方签章确认后才能生效。本合同期限自1999年4月15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4. 1999年4月15日，发行人与钱江集团签定了《综合服务合同》，合同中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购买钱江集团下属益鹏公司、益中公司分别生产的发动机、车架进行整车装配，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但每次价格表的变动经双方签章确认后才能生效。本合同期限自动延续。

5. 1999年4月15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与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一份，根据合同规定，发行人购买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摩托车配件进行整车装配，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但每次价格表的变动经双方签章确认后才能生效。本合同期限自1999年4月15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1）第19号《审计报告》审核，2000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分别为1,046,835,405.12元、250,419,085.01元和95,487,615.33元，分别占年度采购总额的32.16%、7.69%和2.93%。1999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分别为651,661,427.43元、158,573,481.27元、121,401,399.81元，分别占年度采购货物总额的33.47%、8.14%、6.23%。

（三）销售货物

向关联方累计年度销售货物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交易如下：

1999年4月15日，发行人与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一份，根据合同规定，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所生产的发动机配件进行发动机装配，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但每次价格表的变动经双方签章确认后才能生效。本合同期限自1999年4月15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1）第19号《审计报告》审核，2000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分别为350,206,610.83元，对关联企业益鹏公司销售货

物（包括提供劳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9.34%。

（四）出口代理

1. 1999年4月15日，发行人与钱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代理出口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委托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口，代理费率为销售收入的2.8347%。本合同有效期自1999年4月15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2. 1999年4月15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与钱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代理出口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委托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口，代理费率为销售收入的2.8347%。本合同有效期自1999年4月15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1）第19号《审计报告》审核，2000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钱江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费14,761,690.32元（合计代理额为520,501,438.65元）。

由于钱江摩托没有自营进出口权，其出口委托钱江集团完成。实际操作是钱江摩托以包含出口应退增值税及消费税的价格销售给钱江集团，由钱江集团代理出口，税务局将应退增值税及消费税退给钱江集团。

代理出口货物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3.88%。

（五）资产转让

1. 2000年7月1日，发行人与钱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一份，根据协议规定，2000年发行人从钱江集团有限公司购入全自动测量机主机等设备，合计固定资产净值1,855,787.37元。交易价格按固定资产帐面净值确定。

2. 1999年5月5日，发行人与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一份，根据协议规定，1999年发行人从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购入低压铸造机等设备，合计固定资产净值17,670,391.00元。交易价格按经评估的固定资产价值确定。

3. 1999年3月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与钱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一份，根据协议规定，1999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从钱江集团有限公司购入仿形铣床等设备，合计固定资产净值9,101,696.43元。交易价格按固定资产帐面净值确定。

4. 2000年7月1日、2000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一份《资产转让合同》，根据协议规定，2000年发行人共销售给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熔解炉、专用数控双头钻床等设备，合计固定资产净值1,674,153.78元。交易价格按固定资产帐面净值确定。

（六）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发行人章程第七十二条及第八十三条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投资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后的历年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已对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七）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议

发行人已于2001年1月16日召开了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议，在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决议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程序，系遵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

（八）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已作出承诺，在未来几年内，如国家经济形势、摩托车行业政策及出口国经济、政治未发生重大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况，国家对上市公司融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中未发生重大失误及各种不可抗力的因素，发行人承诺将按以下时间表完成对关联交易减少的工作：2001年进行减少关联交易的准备工作；2-3年内，实现对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51%以上的股权控制，将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3-5年内，实现对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51%以上的股权控制，将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

（九）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

根据各关联方的审计报告，各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10.62%，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10.77%，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8.35%，

发行人（扣除摩托车的消费税等即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10.66%。综上，各关联方的毛利率比较接近，进一步证明了各关联交易的相对公允性。

（十）1999年与2000年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999年公司（包括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共计939,371,774.22元，占1999年主营业务成本(合并)的比例为47.29%；受让关联方资产共计26,772,087.43元，与1999年公司净资产相比为3.65%；从关联方实现的销售收入（包括提供劳务）共计163,606,281.49元，占1999年主营业务收入(合并)的比例为6.57%；没有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00年公司（包括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共计1,409,701,254.16元，占2000年主营业务成本(合并)的比例为46.35%；受让钱江集团的资产共计1,855,787.37元，受让资产金额与2000年公司净资产相比为0.22%；从关联方益鹏公司、益荣公司和钱江集团实现的销售收入（包括提供劳务）共计385,333,882.00元，占2000年主营业务收入(合并)的比例为10.28%；向关联方转让资产1,674,153.78元，转让资产金额与2000年公司净资产相比为0.2%。

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本公司转移利润的情况。

（十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和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都遵照当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配股的实质性障碍。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经过与钱江摩托和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核实，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问题，各关联方不存在向钱江摩托转移利润的重大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林莲娣，女，46岁，硕士学位，籍贯温岭。曾在温岭中学校办工厂、56083部队石棉厂、四川永川地区商业局驻上海办事处工作，期间任石棉厂厂长，89年进入浙江摩托车厂，历任销售处长、经营副厂长。现任钱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任职起止日期:1999.3.28 - 2002.3.28,本次配股前未持有公司股份。2000年年度报酬总额8-8.5万元。

李小林，男，49岁，大专学历，工程师，籍贯温岭。1978年毕业于浙江工学院。历任浙江摩托车厂销售科副科长、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总厂副厂长。现任钱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起止日期:1999.3.28 - 2002.3.28,本次配股前未持有公司股份。2000年年度报酬总额7 - 8万元。

连克俭，男，44岁，大专学历，工程师，籍贯温岭。1978年进入温岭化工机械厂工作，1982年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历任浙江摩托车厂生产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钱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起止日期:1999.3.28 - 2002.3.28,本次配股前未持有公司股份。2000年年度报酬总额6-6.5万元。

陈亨明，男，47岁，大专学历，籍贯温岭。1971年进入化工机械厂，先后担任金工车间副主任、生产科调度、生产科副科长、科长、总装分厂厂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务。现任钱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起止日期:1999.3.28 - 2002.3.28,本次配股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王由法，男，55岁，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籍贯温岭。197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系，而后，被分配到北京石油化工总厂担任技术员。1976年，调入温岭机床厂，历任工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书记等职，1993年调入浙江摩托车厂任总工程师。现任钱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起止日期:1999.3.28 - 2002.3.28,本次配股前未持有公司股份。2000年年度报酬总额6-6.5万元。

陈筱根，男，47岁，大专学历，1982年进入地方国营温岭糖化厂工作，任主办会计。1990年进入浙江摩托车厂，历任财务科长、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任职起止日期:1999.3.28 - 2002.3.28,本次配股前未持有公司股份。2000年年度报酬总额6-6.5万。

钟荣光，男，45岁，国籍新加坡，1980年毕业于英国特许秘书学院，并拥有英国Sheffield Hallam 大学商业管理文凭。1996年升为英国特许秘书学院高级会员。现任新加坡金狮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担任金狮德昌实业有限公司（新加坡证交所上市公司）、金狮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雅加达证交所上市公司）、朱古力产品有限公司（马来西亚证交所上市公司）、金狮亚洲有限公司（香港证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担任新加坡金狮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证交所上市公司）常务董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起止日期:1999.3.28 - 2002.3.28,本次配股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岑仲坚，男，48岁，国籍新加坡，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工程科学及经济学位，同时考获英国特许营销学院文凭。曾担任新加坡政府教育部秘书长、新加坡雇员公积金局委员、新加坡国会资源策划委员、新加坡康福有限公司（新加坡证交所上市公司）首席常务董事。现任新加坡金狮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证交所上市公司）常务董事兼执行长、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起止日期:1999.3.28 - 2002.3.28,本次配股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黄木利，男，53岁，国籍马来西亚，1974年毕业于台北市台湾大学机械工程系，曾在日本及台湾参加高阶管理及生产技术课程。历任马来西亚金狮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工程师、总工程师及厂长，具有丰富的摩托车生产管理及产品开发经验。现任马来西亚金狮集团中国摩托车部总经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起止日期:1999.3.28 - 2002.3.28,本次配股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范鸿贤，男，36岁，国籍马来西亚，1991年毕业于马来西亚特许会计师学院，1992年成为马来西亚会计师学会专业会员，1997年升为高级会员。1988年至1991年任世界著名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Int.,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现任金狮集团摩托车部总经理助理，负责

开拓经营在华摩托车及相关零部件事业，同时担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起止日期:1999.3.28 - 2002.3.28,本次配股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林华中，男，46岁，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籍贯温岭。1980年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历任浙江摩托车厂技术科长、厂长、党委书记。现任钱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直从事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工作，在质量管理、新产品开发、成本管理、市场管理等方面具有十分丰富的经验，先后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第四届中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称号；96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98年当选为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温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职起止日期:1999.3.28 - 2002.3.28,本次配股前未持有公司股份。2000年年度报酬总额8-8.5万元。

二、监 事

侯丽金，女，35岁，监事长，国籍马来西亚，1987年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1989年毕业于英国UNIVERSITY OF LANCASTER 法律系，1990年获得马来西亚律师执业执照。1991年至1993年7月执业于马来西亚OTHMAN HASHIM & CO律师事务所，担任专业律师；1993年8月加入马来西亚金狮集团法务部；现担任金狮集团中国项目部法务部主管。任职起止日期:2001.2.19 - 2002.3.28,本次配股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毛根法，男，45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籍贯温岭，1976年应征入伍上海警备区，1982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1984年担任南京军区上海干部学校教员，1988年调入上海云峰集团任电动机车厂厂长，1991年转业至浙江摩托车厂任电器分厂厂长，1992-1998年任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起止日期:1999.3.28 - 2002.3.28,本次配股前未持有公司股份。2000年年度报酬总额6-6.5万元。

朱国亮，男，30岁，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籍贯温岭，1991年8月进入浙江摩托车厂，1996年任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灯具仪表分厂厂长，1998年任浙江摩托车厂电器分公司电器分厂厂长，现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分公司分厂厂长。任职起止日期:1999.3.28 - 2002.3.28,本次配股前未持有公司股份。2000年年度报酬总额3-4万元。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观海，男，46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6年8月毕业于浙江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1971年1月进入温岭机床厂，历任温岭机床厂技术科长、副厂长，1984年6月任温岭县机械工业公司副经理，1985年1月任温岭摩托车总厂厂长，1996年10月接受政府委托派驻钱江集团有限公司。现聘任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起止日期：2001.8.9 - 2002.3.28，本次配股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年薪为6-7万。

林先进，男，39岁，公司董事会秘书，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籍贯温岭，1978年5月参加工作，1983年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1999年7月完成浙江大学先进制造技术专业研究生进修班学习。历任浙江摩托车厂副科长、科长、技术副厂长、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曾参加过静冈日语教育中心的日语培训、日本（株）小出制作所的模具设计、制造的培训。在摩托车生产技术、质量管理、计算机应用上都有十分丰富的经验。任职起止日期：2000.8.15 - 2002.3.28，本次配股前未持有公司股份。2000年年度报酬总额5.5-6万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独立性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钱江集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能力。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与控股股东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设有采购、生产和销售等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董事长未由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兼任，本公司的总经理、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公司兼职；本公司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的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销部门、质量管理部、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证券部及投资管理部，本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钱江集团完全分开。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11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聘有总经理 1 人。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并独立纳税。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二、独立董事的说明

本公司目前无独立董事。

三、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一）重大投资决策

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组织并主持专业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形成董事会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和风险投资事项时，有权决定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投资和资产管理事宜。

（二）重要财务决策

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组织并主持专业委员会审议并提出评价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由董事会自行决定的其他财经方案，经董事长主持有关部门和人员拟订、审议后，交董事会制定方案并作出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待董事会批准后离任，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如果总经理在不利于公司的时候、或在与劳务合同规定不符时、或在董事会未正式批准前因辞职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总经理应付赔偿责任。董事会无正当理由，应于收到总经理辞职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给予正式批复。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提出辞职，需向总经理提交辞职报告，由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总经理离任原则上应进行离职审计。

总经理的薪酬由董事会讨论决定。总经理在生产经营中，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和经济效益做出重大贡献，董事会可讨论给予嘉奖。

总经理因管理不力，经营不善，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质量事故、安全设备事故，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甚至解聘。

总经理班子成员的薪酬、奖惩一般由总经理提出建议，董事会讨论决定，董事会也可直接决定对总经理班子成员的薪酬和奖惩事项。

总经理及总经理班子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利用外部决策咨询资源的情况

公司与外部决策咨询资源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包括国内外的大学、研究机构、咨询机构等，涉及行业研究、技术、财务等各个方面，与这些机构保持经常的联系，获取各种信息。在公司形成决策或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外部资源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四、内部控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控制制度，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遗漏；未发现这些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会计系统等重要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亦未发现实际执行过程存在重大偏差。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比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年6月30日	2000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调整后)	1999年12月31日	199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440,069.08	122,663,811.52	122,663,811.52	195,029,663.03	49,655,534.97
短期投资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应收票据	111,625,538.00	222,361,650.00	222,361,650.00	271,102,334.24	56,329,630.44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309,200,155.48	239,812,264.56	239,812,264.56	202,600,667.66	157,260,944.24
其他应收款	10,352,356.75	22,176,587.23	22,176,587.23	79,610,520.18	96,622,243.32
减：坏帐准备	15,977,625.60	13,099,442.60	13,099,442.60	14,110,559.39	12,694,159.38
应收款项净额	303,574,886.63	248,889,409.19	248,889,409.19	268,100,628.45	241,189,028.18
预付帐款	19,048,806.86	16,702,863.44	16,702,863.44	27,551,983.56	19,778,331.44
应收补贴款	2,833,613.44	2,833,613.44	2,833,613.44		
存货	407,124,229.86	408,483,500.41	408,483,500.41	381,299,126.72	161,726,537.96
减:存货跌价准备	3,466,646.43	3,537,551.45	3,537,551.45	2,915,486.41	1,620,059.11

存货净额	403,657,583.43	404,945,948.96	404,945,948.96	378,383,640.31	160,106,478.85
待摊费用	58,539.99	120,125.58	120,125.58	75,944.24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1,239,037.43	1,018,517,422.13	1,018,517,422.13	1,140,244,193.83	527,059,003.8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60,833,385.03	151,676,795.41	151,676,795.41	3,775,752.99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60,833,385.03	151,676,795.41	151,676,795.41	3,775,752.99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151,676,795.41	151,676,795.41	3,775,752.99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311,748.82	369,653.32	369,653.32	3,775,752.9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11,137,387.81	302,137,387.81	302,137,387.81	265,577,119.99	137,737,031.61
减:累计折旧	98,014,776.50	84,438,920.24	84,438,920.24	59,238,149.65	25,289,483.91
固定资产净值	213,555,142.18	217,698,467.57	217,698,467.57	206,338,970.34	112,447,547.7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76,895.69		1,576,895.69		
固定资产净额	211,978,246.49	217,698,467.57	216,121,571.88		
工程物资	21,833.02	10,478.22	10,478.22		
在建工程	191,060,447.88	141,238,846.05	141,238,846.05	48,030,942.60	9,021,087.55
固定资产清理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403,060,527.39	358,947,791.84	357,370,896.15	254,369,912.94	121,468,635.2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9,941,871.25	20,212,252.75	20,212,252.75	9,434,826.55	4,339,793.03
开办费					6,903.71
长期待摊费用	12,819,151.61	12,121,998.06	12,121,998.06	938,357.72	721,436.06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2,761,022.86	32,334,250.81	32,334,250.81	10,373,184.27	5,068,132.8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567,893,972.71	1,561,476,260.19	1,559,899,364.50	1,408,763,044.03	653,595,771.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	41,324,600.00
应付帐款	342,954,734.14	315,415,659.84	315,415,659.84	354,954,561.25	109,709,077.12
预收帐款	14,280,537.59	25,664,516.12	25,664,516.12	28,932,488.55	33,059,685.15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13,508,833.59	29,475,481.92	29,475,481.92	20,415,694.73	5,719,497.24
应付福利费	34,766,162.61	30,083,075.42	30,083,075.42	19,446,437.12	10,270,119.82
应付股利	7,560,000.00	31,200,000.00	31,200,000.00	26,003,000.00	16,833,855.00
应交税金	25,855,577.97	71,873,295.44	71,873,295.44	40,501,202.97	3,061,989.21
其他应交款	28,704,434.31	24,476,253.45	24,476,253.45	11,517,781.42	14,307,197.56

其他应付款	48,233,374.63	42,383,304.36	42,383,304.36	49,622,961.47	37,251,918.76
预提费用	36,667,211.28	36,188,458.15	36,188,458.15	21,258,966.10	8,485,586.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4,060,866.12	608,290,044.70	608,290,044.70	574,583,093.61	280,023,526.0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住房周转金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555,960,866.12	610,190,044.70	610,190,044.70	576,483,093.61	280,023,526.04
少数股东权益	116,461,517.07	110,359,655.36	110,359,655.36	99,131,854.19	74,969,156.60
股东权益:					
股本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6,429,053.61	372,397,548.20	372,397,548.20	372,397,548.20	
盈余公积	33,923,866.30	34,160,400.65	33,923,866.30	14,320,628.22	
其中:公益金	11,307,955.44	11,386,800.22	11,307,955.44	4,773,542.74	
未分配利润	225,118,669.61	174,386,611.28	173,028,249.94	86,429,919.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895,471,589.52	840,926,560.13	839,349,664.44	733,148,096.23	298,603,089.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67,893,972.71	1,561,476,260.19	1,559,899,364.50	1,408,763,044.03	653,595,771.93

法定代表人：林莲娣 总会计师：陈筱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筱根

(二) 比较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年1-6月	2000年	2000年 (调整后)	1999年	1998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463,068,316.05	3,749,284,906.06	3,748,746,103.49	2,488,685,350.31	1,307,669,770.60
减：折扣与折让		538,802.57		2,210,020.51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3,748,746,103.49		2,486,475,329.80	1,307,669,770.6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207,642,637.07	3,041,479,198.39	3,041,479,198.39	1,986,247,238.30	1,095,979,064.4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9,219,358.90	307,527,374.52	307,527,374.52	206,163,286.08	56,439,733.03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36,206,320.08	399,739,530.58	399,739,530.58	294,064,805.42	155,250,973.09
加：其他业务利润	1,816,401.04	6,997,533.85	6,997,533.85	2,093,229.84	-1,652,782.24
减：存货跌价损失		622,065.04		1,295,427.30	
营业费用	33,506,895.15	98,533,459.68	98,533,459.68	69,028,528.04	42,742,380.35
管理费用	40,821,356.16	88,180,046.49	87,802,111.53	73,296,698.63	30,103,455.28

财务费用	-1,684,084.12	9,526,520.58	9,526,520.58	-1,685,621.56	11,430,484.82
三 营业利润	65,378,553.93	209,874,972.64	210,874,972.64	154,223,002.85	69,321,870.40
加：投资收益	9,156,589.62	248,599.73	248,599.73	-419,528.16	
补贴收入				3,006,000.00	27,971,102.34
营业外收入	1,616,375.69	5,598,458.35	5,598,458.35	4,105,291.50	637,036.61
减：营业外支出	2,101,307.69	5,702,110.98	7,279,006.67	2,249,307.62	1,425,907.64
四 利润总额	74,050,211.55	210,019,919.74	209,443,024.05	158,665,458.57	96,504,101.71
减：所得税	15,857,930.17	53,431,301.67	53,431,301.67	24,918,942.66	14,578,202.29
少数股东损益	6,101,861.71	17,610,154.17	17,610,154.17	24,162,697.59	18,910,363.06
五 净利润	52,090,419.67	138,978,463.90	138,401,568.21	109,583,818.32	63,015,536.3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028,249.94	86,429,919.81	86,429,919.81	17,166,729.71	
盈余公积转入					
六 可供分配的利润	225,118,669.61	225,408,383.71	224,831,488.02	126,750,548.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26,514.95	13,068,825.38	9,547,085.48	
提取法定公益金		6,613,257.48	6,534,412.70	4,773,542.7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000,000.00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5,118,669.61	205,568,611.28	204,228,249.94	112,429,919.8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200,000.00	31,200,000.00	2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 未分配利润	225,118,669.61	174,368,611.28	173,028,249.94	86,429,919.81	

法定代表人：林莲娣

总会计师：陈筱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筱根

(三) 比较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年1-6月	2000年	1999年	199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5,426,145.26	4,166,010,262.43	1,984,293,903.65	899,466,936.61
收取的租金			6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153.85	23,518,498.29	9,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8,919.88	2,805,476.15	9,548,153.38	4,249.73
经营现金流入小计	1,477,935,065.14	4,168,953,892.43	2,017,420,555.32	899,271,18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516,609.63	3,294,829,129.06	1,702,020,931.44	854,378,661.91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853,839.84	1,635,418.36	816,25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66,835.18	103,516,202.20	57,474,373.01	5,107,389.1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款		130,938,957.33	70,563,873.62	126,968.39
支付的所得税款		54,274,215.49	21,254,194.90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236,683,015.93	300,907,758.09	208,404,754.30	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3,412.07	43,066,580.16	84,176,238.41	49,801,092.70
经营现金流出小计	1,398,379,872.81	3,928,386,682.17	2,145,529,784.04	910,830,36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55,192.33	240,567,210.26	-128,109,228.72	-21,559,17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净额	65,538,934.77	147,398,270.29	64,380,754.15	6,095,432.36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7,652,442.69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现金流出小计	65,538,934.77	295,050,712.98		6,095,43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38,934.77	-295,050,712.98	-64,380,754.15	-6,095,43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1,496,0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3,219.19	
筹资现金流入小计			347,849,269.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565,050.16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6,240,000.00	17,882,348.79	5,389,155.00	56,1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6,382,348.79	5,389,155.00	46,866,145.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989.86	12,512,585.75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现金流出小计	6,240,000.00	17,882,348.79	9,985,195.02	115,478,73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0,000.00	-17,882,348.79	337,864,074.17	-115,478,73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6,257.56	-72,365,851.51	145,374,128.06	-26,519,514.35
附注: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090,419.67	138,978,463.90	109,583,818.32	67,058,733.84
加:少数股东损益	6,101,861.71	17,610,154.17	24,162,697.59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资产减值准备	2,807,277.98	-250,968.58	3,095,304.82	5,686.16
固定资产折旧	13,453,625.10	26,084,023.04	14,782,043.01	3,108,255.56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	2,283,227.95	888,359.46	532,864.34	-282,147.57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61,585.59	-44,181.34	-75,944.24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478,753.13	14,929,492.05	12,773,379.92	-710,29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98,454.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00,498.54		
财务费用			1,692,060.57	12,512,585.75
投资损失(减:收益)	-9,156,589.62	-248,599.73	419,528.1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79,536.23	-27,191,253.59	-219,572,588.76	-50,682,448.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3,605,748.09	59,930,403.82	-235,918,556.44	-16,357,13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550,253.50	6,458,753.48	158,522,282.41	79,521,748.38
其他		1,622,065.04	1,295,427.30	169,412.81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55,192.33	240,567,210.26	-128,109,228.72	95,054,696.1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30,440,069.08	122,663,811.52	195,029,663.03	49,655,534.97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22,663,811.52	195,029,663.03	49,655,534.97	76,175,049.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6,257.56	-72,365,851.51	145,374,128.06	-26,519,514.34

法定代表人:林莲娣

总会计师:陈筱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筱根

二、2001年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2001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原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27号文批准,由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和金狮明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社会公众股(A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9,500万股。1999年3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26号文批复,同意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实际上网发行5,850万股,向基金定向配售650万股)。1999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发行成功。1999年3月28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3300001005536(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260,000,000.00元,折2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已流通A股65,000,000股。1999年5月14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及摩托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控股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01年1月1日起至2001年6月30日止。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1）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余额的5%计提。

（2）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

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整车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配件采用毛利率法；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各单项投资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 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4%)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4—4.8
通用设备	5—12	8—19.2
专用设备	10	9.6
运输工具	5—8	12—19.2

(3)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会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到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以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所规定的条件下，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则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

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在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开发或建造时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成本。

(4)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损益。

15、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现金使用权的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让渡非现金资产使用权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2)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实际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当期费用；

3)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则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当在发生时立即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4)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5)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将预计损失立即作为当期费用。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7、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同期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子公司的会计

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母子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均在合并时抵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本公司对其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投资比例	合并时间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USD2,800,000.00	USD2,100,000.00	75%	1995年

18、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本公司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原期末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会[2001]17号文的有关要求，从2001年1月1日起改为执行对上述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公司发生的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交易，改按现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数和上年同期数栏，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1,576,895.69元，均系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2000年度的净利润1,576,895.69元；调减了2001年年初留存收益1,576,895.69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了1,340,361.34元，盈余公积调减了236,534.35元。

(三) 税(费)项

1、增值税

按17%的税率计缴。

2、消费税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繁昌装配分公司、锦屏装配分公司和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摩托车按10%的税率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

股份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根据规定不计缴。

4、教育费附加

股份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4%计缴，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根据规定不计缴。

5、所得税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146号文批准，公司上市后所得税按33%税率计缴，由财政返回18%，实际所得税税负率为15%；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本期所得税按税法规定的税率（33%）全额计缴。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及本公司对其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投资比例	合并时间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USD2,800,000.00	USD2,100,000.00	75%	1995年

2、公司无合营企业。

（五）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0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末数 130,440,069.08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21,874.62	30,124.53
银行存款	63,072,555.45	124,572,428.71
其他货币资金	59,569,381.45	5,837,515.84
合计	<u>122,663,811.52</u>	<u>130,440,069.08</u>

2) 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USD21,334.78	8.2781	176,611.44	USD127,509.23	8.277	1,055,393.90
小 计		<u>176,611.44</u>			<u>1,055,393.90</u>

（2）应收票据 期末数 111,625,538.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91,975,538.00

商业承兑汇票 19,650,000.00

合 计 111,625,538.00

2) 贴现应收票据的情况说明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山东省商业物资总公司		2001-01-19	2001-07-18	5,000,000.00
浙江嵊州市八达开发公司		2001-02-14	2001-08-13	1,000,000.00
山东省齐河县洪林摩托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1-01-16	2001-07-16	1,000,000.00
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2001-01-05	2001-07-05	1,000,000.00
山东省农业机械公司禹城市公司		2001-01-05	2001-07-05	1,000,000.00
山东省齐河县洪林摩托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1-01-05	2001-07-05	1,000,000.00
山东省钱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1-01-15	2001-07-04	5,000,000.00
山东省钱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1-02-23	2001-08-05	8,000,000.00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1-03-06	2001-09-05	7,700,000.00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1-02-28	2001-08-27	5,000,000.00
山东省钱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1-02-26	2001-08-16	3,000,000.00
湖南省湘潭市奔宇贸易有限公司		2001-01-02	2001-07-02	4,000,000.00
湘潭市奔宇贸易有限公司		2001-02-28	2001-08-28	4,000,000.00
哈尔滨钱江摩托车有限公司		2001-03-20	2001-09-19	1,200,000.00
哈尔滨钱江摩托车有限公司		2001-03-20	2001-09-19	1,400,000.00
蕲春县华茂车辆有限公司		2001-03-30	2001-09-30	1,000,000.00
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2001-03-20	2001-09-10	1,950,000.00
怀化市顺达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1-04-16	2001-08-16	1,000,000.00
江西省国防科技工业车业有限公司		2001-03-23	2001-09-23	1,200,000.00
湖南省湘潭市奔宇贸易有限公司		2001-04-02	2001-09-02	1,000,000.00
湖南省湘潭市奔宇贸易有限公司		2001-04-02	2001-09-02	3,000,000.00
大同市华通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1-04-10	2001-09-14	2,000,000.00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1-03-30	2001-09-28	7,190,000.00
浙江元通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1-03-30	2001-09-29	5,000,000.00
山东省钱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1-01-19	2001-07-15	5,000,000.00
湖南省湘潭市奔宇贸易有限公司		2001-04-23	2001-08-23	1,000,000.00
山东省钱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1-03-26	2001-09-16	5,000,000.00
济南钱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1-04-12	2001-10-12	1,210,000.00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1-04-25	2001-10-25	2,360,000.00
赤峰钱江摩托车有限公司		2001-04-05	2001-10-04	1,000,000.00
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2001-04-20	2001-10-10	1,500,000.00
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2001-04-20	2001-10-10	1,000,000.00
山东省钱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1-03-23	2001-09-06	5,000,000.00
赤峰钱江摩托车有限公司		2001-05-18	2001-11-17	1,000,000.00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1-04-19	2001-10-19	10,000,000.00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1-04-19	2001-10-19	5,000,000.00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1-02-28	2001-08-27	10,000,000.00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1-03-21	2001-09-20	6,900,000.00
浙江省温岭钱江摩托车销售总公司湘潭分公司		2001-04-29	2001-10-28	1,500,000.00
江苏省泗洪县乾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2001-05-29	2001-11-28	1,300,000.00

山东省钱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1-04-29	2001-10-19	5,000,000.00
河北唐县永兴商贸有限公司	2001-04-30	2001-10-30	1,000,000.00
安康市神州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1-04-24	2001-10-24	2,000,000.00
山东省钱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1-04-29	2001-10-09	5,000,000.00
江西省国防科技工业车业有限公司	2001-05-11	2001-11-11	1,000,000.00
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2001-05-21	2001-11-10	1,500,000.00
赤峰钱江摩托车有限公司	2001-05-10	2001-11-08	1,000,000.00
其他单位			96,547,098.23
小计			<u>244,457,098.23</u>

3) 无抵押的应收票据。

4)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5)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下降 49.80%的主要原因系为生产经营需要，将大量未到期的票据向银行贴现所致。

(3) 应收账款 期末数 293,740,147.72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6,582,256.38	94.48	11,329,112.82	215,253,143.56	301,625,999.43	97.55	15,081,299.96	286,544,699.47
1-2 年	2,255,346.53	0.94	112,767.33	2,142,579.20	2,607,515.35	0.84	130,375.77	2,477,139.58
2-3 年	9,037,601.28	3.77	451,880.06	8,585,721.22	822,159.23	0.27	41,107.96	781,051.27
3 年以上	1,937,060.37	0.81	96,853.02	1,840,207.35	4,144,481.47	1.34	207,224.07	3,937,257.40
合计	<u>239,812,264.56</u>	<u>100</u>	<u>11,990,613.23</u>	<u>227,821,651.33</u>	<u>309,200,155.48</u>	<u>100</u>	<u>15,460,007.76</u>	<u>293,740,147.72</u>

2) 欠款金额前 5 名的单位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山东省钱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57,944,584.33	1 年以内	货款
台湾联统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40,440,966.89	1 年以内	货款
温岭市钱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37,500,345.07	1 年以内	货款
徐州市天正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3,406,790.03	1 年以内	货款
济南钱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3,901,708.50	1 年以内	货款
小计	<u>173,194,394.82</u>		

3)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股东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	-----	-----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14,378,979.51 ---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9,834,738.91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74,971.13	66.17	733,748.56	13,941,222.57	9,461,856.31	91.40	473,092.81	8,988,763.50
1-2年	106,839.00	0.48	5,341.95	101,497.05	354,489.50	3.42	17,724.48	336,765.02
2-3年	542,777.10	2.45	27,138.86	515,638.24	517,760.00	5.00	25,888.00	491,872.00
3年以上	6,852,000.00	30.90	342,600.00	6,509,400.00	18,250.94	0.18	912.55	17,338.39
合计	<u>22,176,587.23</u>	<u>100</u>	<u>1,108,829.37</u>	<u>21,067,757.86</u>	<u>10,352,356.75</u>	<u>100.00</u>	<u>517,617.84</u>	<u>9,834,738.91</u>

2) 欠款金额前5名的单位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山东省钱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266,242.60	1年以内	应收承兑汇票利息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189,931.12	1年以内	应收承兑汇票利息
济南钱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270,646.99	1年以内	应收承兑汇票利息
徐州市天正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653,022.48	1年以内	应收承兑汇票利息
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00,000.00	2-3年	暂付土地开发费
小计	<u>6,879,843.19</u>		

3)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股东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12,072,231.05	---
小计	<u>12,072,231.05</u>	<u>---</u>

(5) 预付账款 期末数 19,048,806.86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04,707.60	80.85	18,677,328.82	98.05
1-2年	426,754.05	2.55	309,328.04	1.62
2-3年	101,581.79	0.61	62,150.00	0.33
3年以上	2,669,820.00	15.99	---	---
合计	<u>16,702,863.44</u>	<u>100</u>	<u>19,048,806.86</u>	<u>100</u>

2) 欠款金额前 5 名的单位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清新荣誉摩托车有限公司	4,919,143.08	1 年以内	未结算
西藏珠峰钱江工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浙江模具厂	2,50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珠海瑞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台州荣达塑胶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小 计	<u>14,219,143.08</u>		

3)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6) 应收补贴款 期末数 2,833,613.44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应收出口退税款	2,833,613.44	2,833,613.44
合 计	<u>2,833,613.44</u>	<u>2,833,613.44</u>

2) 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收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7) 存货 期末数 403,657,583.43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244,523.25	1,640,808.10	33,603,715.15	40,073,172.04	1,610,397.77	38,462,774.27
包装物	4,415,447.09	---	4,415,447.09	6,974,135.09	---	6,974,135.09
库存商品	337,335,169.16	1,734,519.57	335,600,649.59	328,883,202.79	1,694,024.88	327,189,177.91
委托加工物资	12,923,317.70	---	12,923,317.70	11,265,527.38	---	11,265,527.38
发出商品	---	---	---	929,845.72	---	929,845.72
在产品	18,565,043.21	162,223.78	18,402,819.43	18,998,346.84	162,223.78	18,836,123.06
合 计	<u>408,483,500.41</u>	<u>3,537,551.45</u>	<u>404,945,948.96</u>	<u>407,124,229.86</u>	<u>3,466,646.43</u>	<u>403,657,583.43</u>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说明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依据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 2001 年 6 月末市价扣除合理的销售费用计算确定。

(8) 待摊费用 期末数 58,539.99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数
待摊大修理费	3,045.58		---	3,045.58
待摊租赁费	117,080.00		---	58,540.01
合计	<u>120,125.58</u>		<u>---</u>	<u>61,585.59</u>

(9)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160,833,385.03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其他股权投资	151,676,795.41	---	151,676,795.41	9,156,589.62	---	160,833,385.03
合计	<u>151,676,795.41</u>	<u>---</u>	<u>151,676,795.41</u>	<u>9,156,589.62</u>	<u>---</u>	<u>160,833,385.03</u>

2) 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投资准备	股权投资差额	账面余额
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45.53%				122,254,617.99	11,067,018.22
西藏珠峰钱江工业有限公司	40.00%				27,200,000.00	---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75.00%				---	---
小计					<u>149,454,617.99</u>	<u>11,067,018.22</u>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数	摊销期限	剩余摊销期限
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3,037,191.37		-2,986,571.51	---	-151,859.58	-2,834,711.93	10年 9年4个月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4,195,281.15		3,356,224.83	---	209,764.08	3,146,460.75	10年 7年6个月
小计	<u>1,158,089.78</u>		<u>369,653.32</u>	<u>---</u>	<u>57,904.50</u>	<u>311,748.82</u>	

(10)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311,569,918.68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55,438,623.30	2,024,331.32	---	57,462,954.62
通用设备	34,083,075.80	4,866,183.39	---	38,949,259.19
专用设备	203,514,943.02	2,339,516.16	311,696.99	205,542,762.19
运输工具	9,100,745.69	593,196.99	79,000.00	9,614,942.68
合计	<u>302,137,387.81</u>	<u>9,823,227.86</u>	<u>390,696.99</u>	<u>311,569,918.68</u>

2) 本期增加数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2,590,551.02 元。

3) 上述固定资产未用作抵押。

4) 上述固定资产中没有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1) 累计折旧				期末数 98,014,776.50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931,025.16	1,150,654.88	---	8,081,680.04
通用设备	9,315,073.96	1,808,037.69	---	11,123,111.65
专用设备	64,547,048.38	10,048,519.25	---	74,595,567.63
运输工具	3,645,772.74	569,220.44	576.00	4,214,417.18
合 计	<u>84,438,920.24</u>	<u>13,576,432.26</u>	<u>576.00</u>	<u>98,014,776.50</u>

(12) 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数 213,555,142.18

类 别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8,507,598.14	49,381,274.58
通用设备	24,768,001.84	27,826,147.54
专用设备	138,967,894.64	130,947,194.56
运输工具	5,454,972.95	5,400,525.50
合 计	<u>217,698,467.57</u>	<u>213,555,142.18</u>

(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数 1,576,895.69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期末数
专用设备	1,576,895.69	1,576,895.69
合 计	<u>1,576,895.69</u>	<u>1,576,895.69</u>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说明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系部分固定资产闲置或技术陈旧，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已低于其账面价值。

(14) 固定资产净额 期末数 211,978,246.49

类 别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8,507,598.14	49,381,274.58
通用设备	24,768,001.84	27,826,147.54
专用设备	137,390,998.95	129,370,298.87

运输工具	5,454,972.95	5,400,525.50
合计	<u>216,121,571.88</u>	<u>211,978,246.49</u>
(15) 在建工程		期末数 191,060,447.88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41,238,846.05	191,060,447.8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u>141,238,846.05</u>	<u>191,060,447.88</u>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本期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锦屏分公司综合楼	1,173,602.94		572,311.00	1,745,913.94	---	自有资金	已完工
锦屏 204 亩							
联合厂房	128,369,099.18	49,316,282.36			20,625.00	募集/自有	80%
其他零星工程	11,696,143.93	4,295,307.82		844,637.08	1,751,123.33	自有资金	---
合计	<u>141,238,846.05</u>	<u>54,183,901.18</u>	<u>2,590,551.02</u>	<u>1,771,748.33</u>	<u>191,060,447.88</u>		

3) 其他说明

上述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

上述在建工程建设情况正常，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35.27% 的主要原因系锦屏 204 亩联合厂房工程本期投入增加较多所致。

(16) 无形资产	期末数 19,941,871.25
-----------	-------------------

1) 明细情况

无形资产种类	原始金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专有技术	4,000,000.00	1,743,333.45	---	---	199,999.98	1,543,333.47	---	1,543,333.47	3 年 8 个月
土地使用权	18,749,318.20	18,468,919.30	---	---	70,381.52	18,398,537.78	---	18,398,537.78	---
合计	<u>22,749,318.20</u>	<u>20,212,252.75</u>	<u>---</u>	<u>---</u>	<u>270,381.50</u>	<u>19,941,871.25</u>	<u>---</u>	<u>19,941,871.25</u>	

2) 其他说明

本期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中，原始金额 1,999,992.20 元剩余摊销年限为 42 年 4 个月；原始金额 5,531,900.00 元，剩余摊销年限为 45 年 4 个月；原始金额 11,217,426.00 元由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期未作摊销。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12,819,151.61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数
电力增容费	778,676.16	---	34,521.65	744,154.51
仓储租赁费	11,272,666.65	---	1,925,333.34	9,347,333.31
大修理费	---	2,710,000.00	---	2,710,000.00
其他	70,655.25	---	52,991.46	17,663.79
合计	<u>12,121,998.06</u>	<u>2,710,000.00</u>	<u>2,012,846.45</u>	<u>12,819,151.61</u>

(18) 短期借款			期末数 1,530,000.00
借款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信用借款	1,530,000.00	1,530,000.00	
合计	<u>1,530,000.00</u>	<u>1,530,000.00</u>	

(19) 应付账款 期末数 342,954,734.14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20) 预收账款			期末数 14,280,537.59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股东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金狮明钢有限公司	---	67,484.83	
小 计	<u>---</u>	<u>67,484.83</u>	

(21) 应付股利			期末数 7,560,000.00
股东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15,840,000.00	---	
金狮明钢有限公司	7,560,000.00	7,560,000.00	
社会公众股股东	7,800,000.00	---	
合计	<u>31,200,000.00</u>	<u>7,560,000.00</u>	

(22) 应交税金			期末数 25,855,577.97
税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9,939,791.54	-3,269,801.54	

消费税	30,363,550.06	11,304,364.05
营业税	171,309.37	647,42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57,072.16	5,595,743.38
房产税	244,854.41	356,925.57
企业所得税	17,076,028.84	10,985,264.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08,512.00	223,475.99
土地使用税	12,177.06	12,177.06
合 计	<u>71,873,295.44</u>	<u>25,855,577.97</u>

(23) 其他应交款 期末数 28,704,434.31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教育费附加	17,867,359.49	21,176,084.33
兵役义务费	6,489,351.96	7,363,402.82
粮食补偿金	7,142.00	156.00
中方职工物价补贴	112,400.00	112,400.00
其 他	---	52,391.16
合 计	<u>24,476,253.45</u>	<u>28,704,434.31</u>

(24)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48,233,374.63

1)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股东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	5,769,452.04
小 计	---	<u>5,769,452.04</u>

2) 占本项目金额 10% (含 10%) 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期末数
各购货单位	购货保证金	21,030,031.38
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22,973.47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69,452.04
小 计	---	<u>33,522,456.89</u>

(25) 预提费用 期末数 36,667,211.28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期末结余原因
技术开发费	19,283,083.72	22,164,188.84	应计未付

(29) 资本公积

期末数 376,429,053.61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72,397,548.20	4,023,705.41	---	376,421,253.61
其他资本公积	---	7,800.00	---	7,800.00
合 计	<u>372,397,548.20</u>	<u>4,031,505.41</u>	<u>---</u>	<u>376,429,053.61</u>

2) 其他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数系根据有关规定将期初结余的无效申购利息转入。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系债务重组收益转入，详见本附注十二债务重组事项之说明。

(30) 盈余公积

期末数 33,923,866.3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2,615,910.86	---	---	22,615,910.86
法定公益金	11,307,955.44	---	---	11,307,955.44
合 计	<u>33,923,866.30</u>	<u>---</u>	<u>---</u>	<u>33,923,866.30</u>

(31)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225,118,669.61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173,028,249.94
加：本期增加数	52,090,419.67
减：本期减少数	---
期末数	<u>225,118,669.61</u>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数均系本期净利润，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2、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1,463,068,316.05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内销销售收入	1,486,025,901.49	1,314,598,239.75
外销销售收入	82,652,258.95	148,470,076.30
合 计	<u>1,568,678,160.44</u>	<u>1,463,068,316.05</u>

(2) 其他业务利润

本期数 1,816,401.04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摩托车零部件销售利润	17,199,316.96	---

材料销售利润	5,575,625.17	2,383,491.35
包装物销售利润	-982,709.51	-711,901.60
加工业务利润	---	144,811.29
其他业务利润	1,047,458.93	---
合 计	<u>22,839,691.55</u>	<u>1,816,401.04</u>

(3) 财务费用 本期数-1,684,084.12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利息支出	6,197,687.49	5,388,393.24
减：利息收入	894,139.56	7,226,414.57
汇兑损失	31.51	123,267.40
减：汇兑收益	0.02	4.65
其 他	39,007.75	30,674.46
合 计	<u>5,342,587.17</u>	<u>-1,684,084.12</u>

2) 其他说明

本期利息收入相对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收取应收票据利息较多所致。

(4) 投资收益 本期数 9,156,589.62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		
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	9,214,494.12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09,764.08	-57,904.50
合 计	<u>-209,764.08</u>	<u>9,156,589.62</u>

2) 投资收益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较大的原因系 2000 年下半年新增对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投资，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相应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5) 营业外收入 本期数 1,616,375.69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罚(赔)款净收入	1,188,939.91	1,582,413.87
其 他	890,609.91	33,961.82
合 计	<u>2,079,549.82</u>	<u>1,616,375.69</u>

(6) 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2,101,307.69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244,244.68	1,874,642.45
捐赠支出	151,430.00	5,000.00
罚款支出	928,327.52	134,053.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76,895.69	---
其 他	54,133.72	87,612.02
合 计	<u>3,955,031.61</u>	<u>2,101,307.69</u>

(7) 所得税 本期数 15,857,930.17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合 计	<u>24,481,363.39</u>	<u>15,857,930.17</u>

2)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146号文批准，公司上市后所得税按33%税率计缴，由财政返回18%，实际所得税税负率为15%；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本期所得税按税法规定的税率（33%）全额计缴。

(8) 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数 6,101,861.71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合 计	<u>7,291,227.51</u>	<u>6,101,861.71</u>

2) 其他说明

少数股东损益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合资外方新加坡科登投资有限公司按其投资比例本期应计的损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数 18,113,412.07

项 目	本期数
支付差旅费	2,786,640.42
支付职工保证金等	2,737,803.15
支付广告宣传费	3,005,371.14
支付办公费及代理费	1,624,613.80
支付交通费	1,112,717.68

支付咨询费	630,000.00
支付租赁费	727,614.83
支付其他费用及往来等	5,488,651.05
合 计	<u>18,113,412.07</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温岭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等	母公司	国有	林华中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温岭	摩托车及零部件制造	母公司	国有	林华中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浙江温岭	生产销售摩托车及摩托车配件	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林华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88,000,000.00		588,000,000.00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398,000,000.00			398,000,000.00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USD2,800,000.00			USD2,8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98,000,000.00	100			398,000,000.00	100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0.00	50.77					132,000,000.00	50.77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USD2,100,000.00	75					USD2,100,000.00	75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联系为同一关键管理人员——董事。

2) 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45.53%的股权。

3) 西藏珠峰钱江工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拥有其40%的股权。

4) 温岭市钱江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台州茂詮机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联系为同受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5) 金狮明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所生产的产品除少量向其他单位销售外，大部分销售给公司所属锦屏、繁昌装配分公司和电器分公司等分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上关联交易价格由合同约定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01年1-6月，公司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岭市钱江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分别为332,708,820.71元、24,792,316.37元、89,745,749.85元、934,755.09元和725,193.16元。上年同期分别为340,325,518.02元、40,900,215.02元、105,810,962.44元、3,798,574.26元和零元。

(2) 购买固定资产

1) 根据协议，公司上年同期按账面净值从钱江集团有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1,855,787.37元。本期没有发生。

2) 根据协议，公司本期按账面净值从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381,512.55元。上年同期没有发生。

(3) 销售货物

1) 公司所属齿轮分公司、电器分公司、铸造分公司等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劳务除供应股份公司外，还将部分产品或劳务销售给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和钱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以上关联交易价格由合同约定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01年1-6月，公司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和钱江集

团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74,585,439.75元、4,892,268.75元和5,035,948.68元。上年同期分别为178,741,664.57元、4,408,456.14元和113,925,385.37元。

2) 2001年1-6月,公司销售配件给台州茂詮机械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19,147.00元。上年同期没有发生。

(4) 代理

公司所属锦屏装配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部分产品委托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温岭市钱江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出口,代理费按合同约定支付,2001年1-6月共列支代理费2,810,921.10元,合计代理出口额为95,815,952.64元。上年同期没有发生。

(5) 租赁

1) 1998年6月28日,公司与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2001年1-6月应付的租金为90,000.00元。上年同期为90,000.00元。

2) 2001年1月1日,公司与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2001年1-6月应付的租金为69,673.08元。上年同期没有发生。

3) 2001年1月1日,公司与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2001年1-6月应付的租金为647,436.93元。上年同期为358,073.24元。

4) 1999年3月28日,公司分别与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2001年1-6月应付的租金分别为120,000.00元和360,000.00元。上年同期分别为120,000.00元和420,000.00元。

5) 2000年3月25日,公司与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2001年1-6月应付的租金为529,518.66元。上年同期为281,840.90元。

6) 1995年4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与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浙

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2001年1-6月应付的租金为1,250,000.00元。上年同期为1,250,000.00元。

7) 2001年1月1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与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根据协议规定,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2001年1-6月应付的租金为138,486.24元。上年同期为138,486.24元。

(6) 许可协议

1) 1999年3月28日, 公司与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钱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 公司可无偿使用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外观设计及专有技术。

2) 1999年3月28日, 公司与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钱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 公司可无偿使用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钱江”、“荣誉”商标。

3) 2000年3月18日, 公司与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钱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 公司可无偿使用钱江集团有限公司新注册的“QJIANG”商标。

(7) 其他

2001年4月8日, 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与钱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设计新车型的合同, 根据合同规定,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应付的开发费为2,430,786.90元。上年同期没有发生。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合并报表)余额

1) 应收帐款

关联方名称	2000年12月31日余额	2001年6月30日余额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14,378,979.51	---
温岭市钱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	37,500,345.07
台州茂詮机械有限公司	---	607,401.99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00年12月31日余额	2001年6月30日余额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12,072,231.05	---

3) 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00年12月31日余额	2001年6月30日余额
-------	---------------	--------------

西藏珠峰钱江工业有限公司	---	4,500,000.00
--------------	-----	--------------

4) 预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00年12月31日余额	2001年6月30日余额
金狮明钢有限公司	---	67,484.83

5)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00年12月31日余额	2001年6月30日余额
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631,019.00	---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00年12月31日余额	2001年6月30日余额
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81,080.00	6,722,973.47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	5,769,452.04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1年1-6月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为：1.2-1.5万元1人，2-2.5万元1人，2.5-3万元2人，3-3.5万元1人。上年同期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为：1.2-1.5万元1人，2-2.5万元1人，2.5-3万元5人，3-3.5万元2人。

(八) 或有事项

截至2001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宜，也无重大诉讼事项。

(九) 承诺事项

1、2000年3月23日公司与佛山市安鑫摩托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天津市联统实业公司64.5%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受让佛山市安鑫摩托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联统实业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3日，注册资本12,000,000.00元）51%股权。以上事项业经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放弃上述投资。

2、本公司拟出资105万美元，与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三力钱江摩托国际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拟为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注册资本拟为600万美元）。以上事项业经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200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没有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2001 年 4 月，公司与宁波方向机厂达成协议，将所欠该公司的货款 19,500.00 元按 60% 的比例以现金偿还，差额 7,800.00 元按规定列入资本公积。

（十二）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公司本期未发生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增资配股的预案》：以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0,000,000 元为基数，按 10 配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暂定为 10.00—15.00 元。以上议案业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有关配股事宜尚在办理之中。

2、公司 2000 年 1-6 月会计报表未经审计，但编制本期会计报表时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对 2000 年 1-6 月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作了相应调整，包括：存货跌价损失改列管理费用；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

3、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持有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三、最近3年的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和数据

项 目		1998 年度	1999 年度	2000 年度	
流动比率		1.93	1.98	1.67	
速动比率		1.36	1.33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31%	51.97%	50.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17%	40.92%	39.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8.70	13.82	16.95	
存货周转率		8.04	7.32	7.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9	-0.49	0.9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56	-0.28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按主营业务利润 计算	全面摊薄		40.11%	47.54%
		加权平均		47.69%	49.80%
	按营业利润计算	全面摊薄		21.04%	24.96%
		加权平均		25.01%	26.15%
	按净利润计算	全面摊薄		14.95%	16.53%
		加权平均		17.77%	17.32%
	按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计算	全面摊薄		14.52%	16.62%
		加权平均		17.27%	17.41%
每 股 收 益 元	按主营业务利润 计算	全面摊薄		1.13	1.54
		加权平均		1.21	1.54
	按营业利润计算	全面摊薄		0.59	0.81
		加权平均		0.63	0.81
	按净利润计算	全面摊薄		0.42	0.53
		加权平均		0.45	0.53
	按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计算	全面摊薄		0.41	0.54
		加权平均		0.44	0.54

计算公式：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4.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
5.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7.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股本

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text{报告期利润} \div \text{期末净资产}$$

$$\text{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text{报告期利润}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EPS}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对最近3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项目	2000年	2000年同比 1999年增长%	1999年	1999年同比 1998年增长 %	1998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4,928.49	50.65	248,868.54	90.31	130,766.98
期间费用(万元)	19623.95	56.40	12546.63	48.87	8427.64
营业利润(万元)	20,987.49	36.09	15,422.30	122.47	6932.19
净利润(万元)	13,897.85	26.82	10,958.38	73.90	6,301.55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53	20.45	0.44	37.50	0.32
总资产(万元)	156,147.63	10.84	140,876.30	115.54	65,359.58
股东权益(万元)	84,092.66	14.70	73,314.81	145.53	29,860.31
资产负债率(%) 按合并报表计算	39.08	-4.50	40.92	-15.05	48.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93		-0.49		0.49
净资产收益率(%)	16.53	10.57	14.95	-29.15	21.10

(一)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增长迅速；盈利能力强，居同行业上市公司前列

1、经营成果

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等，摩托车整车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所实现的收入及净利润占整个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00年度为374,928.49万元，比1999年度增长了50.65%，比1998年度增长了186.71%，净利润2000年度比1999年度增长了26.82%，比1998年度增长了120.55%。公司营业毛利2000年度为20,987.49万元，比1999年度增长了36.09%，比1998年度增长了202.75%。近3年的期间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水平，增长率平均值低于主营业务收入，这是公司在同行业业绩突出的原因之一。2000年由于票据贴现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而票据贴现有利于资金的周转和业务的发

展。近 3 年来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均在 0.30 元以上，公司近 3 年来的净资产收益率均在 15% 左右，近 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简单加权平均为 17.53%，在传统的制造业行业是为数不多的。

2、近年来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

（1）独特的营销模式

钱江摩托推行区域市场封闭管理模式，该种模式的核心是进行市场细分，实行“封闭市场、一地一策、一车一策”的方式。根据详细的市场调查，钱江摩托分析各个市场的不同需求特点，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根据每个车型不同的特点和消费群体，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通过对经销商的约束，确保各个市场严格隔离，市场秩序良好。

这种营销模式的优点是钱江摩托与各经销商互惠合作，钱江摩托利用经销商将营销网络迅速扩大，并严格货款结算，确保了货款的及时回笼周转，以销定产，使得企业存货可以维持到较为合理的水平。例如徐州市场，2000 年销售量达到 4.1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40.61%；浙江市场，1999 年销售量达到 3.83 万辆，2000 年销售量达到 6.22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62.15%。

（2）准确的市场定位

钱江摩托将市场定位在城乡结合部，并积极开拓农村市场。这种市场定位与国内大城市限制摩托车消费而农村市场消费能力有限的状况是吻合的。

（3）准确的产品定位

据有关专家预测，中国市场现在和未来几年对 70-125ml 的摩托车需求较大，公司 2000 年生产和销售 70-125ml 的摩托车的比重为 87.19%，产品定位准确。

中国摩托车消费市场与燃油市场价格间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因此，油价上调将会给摩托车产业造成重大影响，燃油耗量远大于同型号四冲程车的二冲程摩托车的市场必将进一步萎缩。而钱江摩托生产的产品绝大多数都已采用四冲程发动机。

（4）多品种优势

目前，本公司生产的摩托车产品已有踏板车、弯梁车、太子车、骑式车四大类、36ml、50ml、70ml、90ml、100ml、110ml、125ml、150ml、250ml 等 9 个系列 190 种型号。由于品种多、规格齐，能够适应不同消费层次的需求，公司较好地规避了单一品种的市场风险，与其他生产厂家相比，具有明显的市场抗风险能力。

（5）出口优势

2000 年度摩托车出口销量超过 15 万辆，比 1999 年增长了 27.4 倍，2000 年出口量大约占全国摩托车出口份额的 17.41%。

（二）资产质量好，财务风险低

近 3 年公司总资产稳步增长，2000 年达 156,147.63 万元。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并控制在合理的范围。资产负债率（合并）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为 39.08%，公司偿债能力较好，未有不良记录。现金流量相对充足，200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0,567,210.26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93 元，投资活动较多及分配股利使得每股现金流量净额为-0.28 元。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稳健，财务风险较低。

（三）前次募集资金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于 199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计划地投入到原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有关项目，截止 2000 年底，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投资项目已直接或间接地产生了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其他投资

公司于 2000 年下半年利用自筹资金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了西藏珠峰钱江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占 40% 的股权，此项目的建设顺利进行，2001 年上半年可投产，预计一年以后可批量生产，西藏珠峰钱江工业有限公司由于享受西藏自治区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估计其销售利润率将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准备利用自筹资金 105 万美元在印尼投资组建三力钱江摩托国际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7.5%，主要从事摩托车的组装和销售，此项投资正报有关部门批准之中，预计明年可投产并产生效益。

二、未来 3 年业务目标及财务状况分析

（一）业务增长趋势和业务目标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经进入相对稳定发展时期，增长速度会有所下降。国际市场方面，随着配股项目的建成，公司出口收入和业务利润将有较大的提高。

未来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摩托车及配件产销量年增长为10%左右，预计2003年整车产销量达到130万辆左右，销售收入达到45亿元；摩托车及配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80-85%；销售收入每年平均增长6-8%，净利润每年平均增长在6%以上；在2000年出口整车达15万辆的基础上，预计2003年出口整车30万辆，出口创汇1亿美元左右，国内市场占有率8%左右，出口量占行业的出口总量的10%左右。

（二）财务优势及困难

公司采取了行之有效的营销策略，对各代理商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对合理，应收帐款周转率高，采取以销定产的方针，存货较小，存货周转率高，资金的利用率高，这样相对减少了公司的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成本管理严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期间费用较低，财务支出结构合理。

未来几年，随着配股项目的投入，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配套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出口业务的国际结算将引起正常资金周转放慢，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将增加负债，提高资产负债率。

三、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一）出口退税

通过委托钱江集团出口，本公司2000年出口摩托车15万辆，间接享受到了全额的出口退税，对本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大，我们预见，出口退税政策在近几年不会改变，但是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退税率下调，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消费税

目前国内许多厂商交纳消费税很不规范，造成了摩托车行业不公平的无序的市场竞争，给本公司现在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消极影响。预计国家在未来几年内将降低消费税率，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行业内恶性价格竞争

行业内恶性的价格竞争，使得销售利润率下降到了较低的水平，就公司来说，价格的下降空间不大，采购成本已将降至极点。这种负面冲击虽在一定的期间内将继续存在，但随着国家整顿市场秩序力度的加强，市场竞争将不断规范，恶性价格竞争的负面影响将逐渐减少。

（四）上市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终止

上市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终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公司现执行的浙政发[1998]146号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先征33%，后由财政返还18%）将于2001年12月31日终止，从2002年起公司重新按33%的所得税率计征，公司的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本次配股投资项目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扩大摩托车出口和整体提升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及产品质量进行技术改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在近期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增加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但由于项目见效有一个过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长期来讲，项目投产后将增加收入与利润，会有好的投资回报。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的资产转让金额较小，交易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规范合同，交易价格一般采用资产帐面净值或经评估后的净值；公司资产无抵押、置换、委托经营等情况，公司历年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对外重大担保和未决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 2 年内将采取扩大出口(特别是对欧洲市场的出口)、提升开发能力与产品质量的发展计划，计划的制定基于如下的假设:国家有关部门对国内摩托车市场相关的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化；国际形势和国家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化；本次配股得到批准和顺利实施。实施以下计划的困难主要是公司如何提高产品质量。

一、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国内市场供大于求，过度竞争，而国际市场潜力巨大的行业状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现有的地位与技术、出口等优势，公司选择了全面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重点发展中、高档摩托车，继续稳定国内市场份额，巩固和扩大东南亚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市场，大力开拓发达国家特别是摩托车主流消费市场---欧洲市场的发展战略。

在摩托车主业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其它产业，特别是小机电出口产品和电子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保证行业龙头地位，稳定国内市场份额，积极开拓农村市场；扩大出口规模，在目前每年出口欧洲市场 3 万辆的基础上，扩大到每年出口欧洲市场 8 万辆，并全面进入国际市场，争取实现年出口摩托车达 30 万辆；完成产品结构的调整，重点生产中、高档摩托车；实现销售收入、利润的稳步增长。

三、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每年开发 2~3 款摩托车；改型设计 4~5 款摩托车；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改善 2~3 个零部件设计。

四、人员扩充计划

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引进各类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公司计划 2 年内引进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150 名；招收和引进本科以上的大学生、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000 名。

五、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应用高性能计算机进行 CAD、CAM、CAE 全过程的设计开发，减少开发协调时间，缩短开发周期，提高开发效率；通过 CAE（计算机辅助分析）计算，提高创新能力，对模具结构优化和材料应用进行创新；继续与高校、研究机构、国外机构的合作，加强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六、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重点进行国际市场与农村市场的开发，继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并积极开展电子商务。

七、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本公司将按如下规划来深化改革和调整组织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深化改革，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借鉴国外先进的组织结构安排，并咨询有关研究机构，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八、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巩固东南亚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市场，重点开拓欧洲市场，与欧洲客商结成战略伙伴关系，与欧洲的研究机构进行合作开发适合欧洲市场的摩托车，由公司投入研究经费，设计成果归公司所有，并利用国内低成本的生产优势抢占欧洲市场，获得较高的收益。

九、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欧洲质量水平与中国价格优势的结合”是公司的主要经营理念和长期的追求。公司的质量目标定位在符合欧共体 EEC 标准，通过欧洲 CE 论证，（目前，已有 3 种以上产品通过欧洲 CE 认证），缩短跟世界一流品牌产品的距离，在制造成本方面比国际上的竞争产品低 1/2~1/3。几年的实践证明，公司采取了这样的理念，赢得国际市场，实现了快速稳健的发展。

十、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与产量已经居行业前列，在市场开拓、产品研究开发、成本上有较强的优势，特别是出口优势明显，出口形势喜人。为发展上述业务计划，本公司将在现有网络的基础上，通过现有渠道进一步向乡镇引伸、向空白市场引伸，并且与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客商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下一步国际化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十一、本次配股对业务目标的作用

通过本次配股，本公司将围绕扩大摩托车出口和整体提升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及产品质量进行技术改造，重点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增加中、高档出口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增强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与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特别是满足出口市场尤其是摩托车主流消费市场——欧洲市场的需求，从而获得较高的出口创汇和可观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总论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如本次配股能全部募足，预计可获募集资金总额 29,934.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可获资金净额 28,82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以下项目：

1. 扩大摩托车出口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19,900 万元；
2. 摩托车电子技术应用技改项目，投资总额 2,990 万元；
3. 技术开发中心技改项目，投资总额 2,980 万元；
4. 摩托车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总额 2,950 万元。

以上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经本公司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 2001 年 2 月 19 日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财务分析

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的增长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的净资产增幅大于股本的增幅。

短期内，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扩大而投资项目未产生效益，其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公司将获得较高收入和可观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预期发行完成当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二、投资项目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下表所列的项目排列顺序进行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年)	预计产生效益时间
------	-----------	-----------	----------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扩大摩托车出口技术改造项目	19,900	11,066	7,766	1,068	2	2002年
摩托车电子技术应用技改项目	2,990	1,200	900	890	3	2003年
技术开发中心技改项目	2,980	1,800	1,180		1.5	2002年
摩托车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	2,950	1,300	1,650		2	2003年
合计		28,820			-	-

(一) 扩大摩托车出口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的必要性

本公司已有多年的出口历史，产品远销到东南亚、中东、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在摩托车出口方面已做了大量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并建立了一些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2000年度本公司摩托车出口销量超过15万辆，出口区域遍及39个国家及地区，成为国内同行业出口龙头企业，并在国际市场中获得了良好声誉及令人满意的效益。增加科技含量、扩大出口、开拓国际市场已成为本公司的重大发展战略。

但由于开发手段、工艺水平等原因，与国外产品相比，本公司的产品档次仍然较低，严重影响到产品竞争力和进一步开拓发达国家市场特别是欧洲市场。为此，本公司急需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进行改造，加大资金投入，进行扩大摩托车出口技术改造，以完善中、高档摩托车出口的配套手段。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在出口方面特别是在出口摩托车主流消费市场——欧洲市场方面将有一个大的飞跃，从而获得较高的出口创汇和可观的经济效益，实现本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此项目规划为在现有摩托车生产能力不变的前提下，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出口产品档次和性能，降低废气排放。改造完成后，形成出口型中、高档摩托车30万辆的年生产能力。

2. 计划投资、项目批文及投资估算

经对公司工艺改造内容的分析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19,9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700万元（含外汇200万美元），新增流动资金3,200万元。该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0]1191号文批准。

3. 技术改造的目标

在原有 100 万辆摩托车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国内、国际市场新的需求形势，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提高出口产品比重，增加出口数量。项目完成后形成 30 万辆出口摩托车的生产能力，其中向欧洲地区的出口能力达到 8 万辆；

形成具有独立开发摩托车整车及关键技术的产品研究开发和测试能力；

在摩托车关键零部件的加工制造、装配、检测、模具加工等方面达到领先国内同行业企业的目标。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费	设备运、安及基础费	工器具及夹具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	备注
1、	工程费用								
1.1	产品开发试验设备		665	80			745		
1.2	齿轮加工设备		4185	276			4461		其中外汇146万美元
1.3	模具加工设备		2471	175			2646		其中外汇54万美元
1.4	灯具加工设备		1814	172			1986		
1.5	刀具刃磨设备		918	87			1005		
1.6	工器具及夹具				436		436		
1.7	其他生产设备		900	86			986		
1.8	公用工程					15	15		
1.9	环保、节能消防及安全卫生					65	65		
1.10	进口设备从属费					561	561		
	小 计		10953	876	436	641	12906	77.28	
2	其它费用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80	180		
2.2	勘察设计费					300	300		
2.3	进口设备商检费					4	4		
2.4	测试、认证费					200	200		
2.5	培训费					150	150		
2.6	技术开发费					1300	1300		
	小 计					2134	2134	12.78	

3	预备费					1659	1659	9.93	
4	建设期利息					0	0	0.00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合计		10953	876	436	4435	16700	100.00	其中外汇共计200万美元

4. 技术改造内容、技术水平、主要设备

项目将重点改造整车组装、测试、涂装、模具加工等生产线，完善产品开发和检测手段，补充关键设备仪器。同时配套厂区公用系统设施和环保、消防、卫生、道路及运输等工程。本次技术改造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130 台（套）。

(1) 产品开发

与法国沙基姆、美国道康宁及国内的高校合作，合作内容包括解决废气机内净化（电喷技术）、机外净化（三元催化技术）和化油器技术改进等。

引进排放测试仪、齿轮测量中心、燃烧分析仪等先进测试设备，建立发动机噪音试验室、环境试验室，减震器、电器等摩托车主要零部件的测试和分析实验室，对产品进行 200 小时的强化试验和每天 24 小时的模拟试验，从而预测产品进入市场后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并对具体零部件的寿命和质量保证作出准确的评估，使企业出口产品在进入市场前就趋向成熟，符合欧洲、日本以及国内关于摩托车的有关标准。

(2) 机械加工及测量

电喷技术 ECU 的加工制造。ECU（电子控制单元）是摩托车电喷技术的核心元件，本次改造拟从国外引进 ECU 生产线，保证核心元件制造质量。

化油器精密小孔加工设备更新改造。提高废气排放质量除了采用电喷发动机外，还可以采用在发动机外加装三元催化器的方法。这种方法的核心是化油器的优化匹配，也就是提高化油器小孔加工精度。

化油器小孔孔径为 0.2~1mm。目前钱江摩托采用普通专用机床加工，在加工精度和一致性方面都难以保证，影响到整机的匹配性。本次改造将进口一台瑞士米克隆高精度小孔加工机床，并配备在线检测设备，对零件的加工情况及时作出反馈，确保零件加工质量，满足整机性能要求。

高速齿轮精加工。齿轮加工精度是影响机械噪声的主要因素。高速齿轮加工的关键是齿坯精加工和制齿。齿轮分公司承担着绝大部分高速齿轮的精加工任务，公司现有各类制齿设备近 70 台，齿坯加工设备 40 余台，主要是国产普通机床，机床普遍存在着刚性不够，精度不稳定

等问题，影响齿轮加工质量。根据出口整车的质量要求，本次技改将采用车削中心对齿坯进行精加工，保证齿坯的精度；

进口数控强力剃齿机床，对齿轮进行精加工。强力剃齿机床可自动调节剃齿负荷，将被动剃齿改为强力剃齿，提高剃齿精度；

进口数控高效滚齿机，提高齿形加工的质量稳定性，精度和齿面光洁度，提高加工效率；

购买德国克伦贝克公司齿轮测量中心，对加工后的齿轮进行精确测量；还可对径向剃齿刀进行精确测量，提供径向剃齿刀修磨依据；通过测量能准确反映滚齿、剃齿的加工质量；能对齿形、齿向、压力角偏差、齿顶、齿根修缘，对鼓形量、齿顶圆、齿根圆、公法线等进行测量，可提高测量效率2~3倍。

曲柄、连杆加工。曲柄、连杆是发动机的关键零件，其加工质量对发动机影响很大。本次技改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部分关键的数控、高精度设备，提高生产线的效率和柔性化，改善加工条件。

（3）模具制造

外饰件和覆盖件，以及灯具中的反光瓦、灯罩等冲压模具都有较高要求：

外饰件和覆盖件关系着摩托车的外观和造型，同时，对减少整车风阻，降低噪音有直接影响。本项目将进口用于模具加工的立式加工中心、线切割机设备，通过本次技改可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模具制造精度和速度。

灯光是保证机动车行驶安全的必要条件，摩托车也不例外。欧洲国家对机动车的光源有严格的标准，对发光亮度、角度，射程等都有指标限制。大灯灯光强度，欧洲标准最低要达到20000cd，而我国只能达到10000cd；欧洲标准规定：近光灯要求上截止线以上部分的残留灯光<0.7LX（勒克斯），我国产品目前还达不到这一要求。在欧洲，灯罩不仅起保护灯源的作用，其形状、透明度更是作为一种时尚，目前我国在模具开发、设计、制作上与欧洲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改变上述状况，使公司产品打入欧洲市场，在灯具的开发设计、以及制作上需进行改造。引进灯具设计、开发、试验用软件，增加试验设备，模具制作设备，同时对开发软件人员进行培训。

（4）刀具刃磨

新增一台进口剃齿刀磨床，对径向剃齿刀进行任意齿形的修形加工；

根据新增加工中心、高精度剃齿机床和滚齿机较多的情况，拟购置一台德国万能工具磨床，提高刀具刃磨质量及使用寿命。

5. 物料供应和协作配套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塑料、橡胶等，依赖国内生产厂家供应。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发动机主要来自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消音器等零部件主要来自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交易价格按市场水平确定。其他主要零部件由本公司生产，部分零部件如标准件、弹簧、橡胶件座垫、包装材料、其他配套件或毛坯依赖国内其他生产厂家供应；个别零件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进口。

6. 营销情况

根据国际市场对摩托车的需求量、我国近年来出口的增长情况和国外市场对摩托车品种的需求情况，确定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的产品为：50cc、100cc、110cc、125cc、150cc 和 250cc 排量各型两轮摩托车。项目完成后形成 30 万辆出口摩托车的生产能力，其中向欧洲地区的出口能力达到 8 万辆。

老产品按企业现行价格，新产品定价考虑了国外类似产品价格、工厂的预计成本水平和用户的实际接受能力。

利用公司多年来在国外市场建立的广泛合作关系，进行出口销售。

7. 环保情况

公司对环境保护十分重视，历次技术改造均对环境污染进行了相应的治理，效果比较显著。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和生产设备、公用设施的老化，按照技术改造“三同时”的原则，本次技改对环境保护将给予足够的重视，投入资金对原有环保设施进行必要的改造。

(1) 废水

废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冷却液和清洗液等废水，包括本次改造新增机加工设备中产生的冷却液及清洗液等生产废水，可继续采取现有隔油、过滤等措施进行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增废水处理站改造投资 10 万元。

(2) 废气

锅炉房产生的烟尘和焊接烟尘为主要污染源。对于锅炉房，公司现在采取湿式除尘脱硫方法，效果较好，经处理后的废气符合有关排放标准。

对于焊接烟尘，主要采用如下的方法：在焊接工位设置焊接烟尘净化机，经金属网及活性炭过滤粉尘后，废气经风机高空排放，减少焊接烟尘、金属氧化物对环境的污染。

(3) 噪声

厂区内噪声主要来自空气压缩机和其他零部件试验室。目前公司采用进口的新型螺杆压缩机，使噪声总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加之对空压站实行了半封闭的隔音措施，厂房设计时

也考虑四周及天花板设吸声措施；试验室封闭，采用隔声门窗等，已将噪声控制在规定的标准之内。

环境保护工程根据项目情况，新增投资 50 万元，对原环保设施进行改善。

8.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浙江省温岭市锦屏经济开发区，本公司拥有 204 亩的土地使用权，全部为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厂房所在地。

9. 项目进度情况和效益分析

项目规划分为前期工作、建设改造期和达产期三部分，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达产期为 10 年，预计 2002 年可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23,950 万元、年均新增税后利润 17,630 万元、年均净现金流量（税前）为 9,901 万元。本项目净现值（所得税后）为 11,654 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33.30%，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4.41 年。

（二）摩托车电子技术应用技改项目

1. 计划投资、项目批文及投资估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2,99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5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340 万元，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 [2001]66 号文批准。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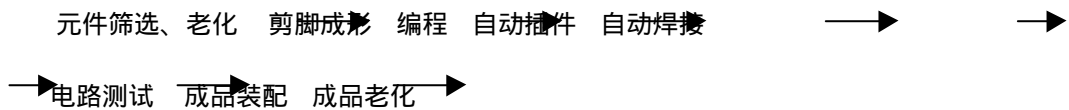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合计
		设备购置费	厂房改造及配套设施	
1	固定资产费用	1405	1245	2650

2. 技术改造的目标和内容、技术水平、工艺流程、主要设备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摩托车仪表、故障分析器、防盗器等电子产品 100 万套的年生产能力。

项目拟引进国际上先进的电子应用技术，对摩托车电器件进行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将加快电子产品的开发，提高摩托车的外观、内在的质量，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可改变传统电器件产品的缺陷，电子技术的应用还可大大降低产品的成本，使本公司摩托车价格优势得到进一步体现。项目完成后，使本公司在摩托车电器生产及电器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可以满足出口的需要。

技术改造后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需设备主要包括：

作业装配线、自动波峰焊接机、自动绕线机、元件编程机、元件筛选老化测试设备、产品老化测试设备、16种模块芯开发设备、7种显示器、各种模具、注塑设备、机加工设备、各种传感器开发设备、厂房改造，及配套厂区公用系统设施和环保、消防、卫生、道路及运输等工程。

3. 物料供应和协作配套

所需零配件主要依靠外部协作配套企业供应，具有长期的协作关系，并且供货商相对分散。

4. 营销情况

生产的电器产品主要供应给公司的装配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美可达公司，经济效益最终靠整车销售来体现，但是公司内部各分公司采取内部相对独立核算，公司进行考核，本项目的经济效益的体现为销售电器给装配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美可达公司得到的收入再减去自身的成本。

5. 环保情况

本项目应该作好对元器件的废料的处理及厂区环境建设，根据项目情况，新增环保工程投资20万元，对原环保设施进行改善。

6.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浙江省温岭市锦屏经济开发区，本公司拥有204亩的土地使用权，全部为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厂房所在地。

7. 项目进度情况和效益分析

项目规划分为前期工作、建设改造期和达产期三部分，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达产期为 10 年，预计 2003 年可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6,000 万元、年均新增税后利润 600 万元、年均净现金流量（税前）为 9901 万元。本项目净现值（所得税后）为 597.85 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4.59%，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6 年。

（三）技术开发中心技改项目

1. 计划投资、项目批文及投资估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2,9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73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250 万元，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1]67 号文批准。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合计
		设备购置费	厂房改造及配套设施	
1	固定资产费用	2730		2730

2. 技术改造的目标和内容、技术水平、主要设备

提高产品开发水平，加快开发速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与国际水平接轨，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本次技改的内容主要是增加在硬件与软件方面的先进设备。

（1）NT 工作站

为加强设计队伍的建设，形成设计快速高效的开发能力，本次技改增加 50 台高性能 NT 工作站，此工作站全部采用 Pro/E 软件（美国技术参数公司）进行产品设计，具有参数化，从三维造型设计到平面图，计算机网络化，设计时即可互相调用，从而节省产品设计时间和开发费用。计划投资 300 万元。

（2）虚拟现实实验室

高档次的产品需要一整套严密的实验设备，使设计人员能够感受到自己所设计出来产品的优劣，本次技改需建立虚拟现实实验室，它能通过动画仿真出摩托车在各种气候、各种环境、各种路况下运行的状态，虚拟实验室的建成将会大大提高产品开发档次。计划投资 1000 万元。

（3）模拟试验台

为了对摩托车设计的全过程能有充分了解，找出差距，公司需对所有的设计最后经试验台进行模拟试验，本次技改急需建立模拟试验台，此试验台建成将标志公司走上了摩托车设计的全过程之路，使新产品设计目标达到可视化。计划投资 1000 万元。

（4）数码相机

为配合以上计算机联网，使得剪辑高效，快速，需配备高性能数码相机来完善。计划投资 5 万元。

（5）分析系统软件

本次技改要增加分析系统软件，通过分析，可找出不足之处进行改进，从而提高产品的设计质量。计划投资 25 万元。

（6）PDM 管理软件

随着设计数据的不断增加，设计部门的增设，数据管理有条理性、有效性显得尤为重要。为使设计数据能够统一，合理的保存和调配，本次技改需增加 PDM 管理软件，这样不仅使数据管理的安全性提高，而且还能大大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计划投资 300 万元。

3.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浙江省温岭市锦屏经济开发区，本公司拥有 204 亩的土地使用权，全部为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厂房所在地。

4. 项目进度情况和效益分析

项目规划分为前期工作、建设期和开发期三部分，其中建设期为 1.5 年，预计 2002 年可以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经济效益最终靠整车销售来体现，但是公司内部各分公司采取内部相对独立核算，公司进行考核，本项目的经济效益的体现为设计成果销售给装配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美可达公司得到的收入再减去自身的成本。

经初步测算，每一个新车型开发成功后，预计年出口量在 1.5 万台左右，可创汇约 600 万美元，按每年开发 2 个新车型计算，可新增利润 980 万元，本项目净现值（所得税后）为 949.90 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1.06%，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6 年。

（四）摩托车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

1. 计划投资、项目批文及投资估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2,9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75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200 万元，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 [2001]68 号文批准。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合计
		设备购置费	厂房改造及配套设施	
1	固定资产费用	2750		2750

2. 技术改造的目标和内容、技术水平、主要设备

根据本公司摩托车生产发展的需要，为了提高摩托车车架件的加工、焊接质量，保证整车的装配效率和外观质量，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本公司计划投入资金对摩托车焊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1）提高生产效率、改变生产环境、降低劳动强度

本项目需增置全自动旋管式切管机，改变用砂轮切割的原始下料工艺，此项目完成后，一个操作工可多机操作，一人即可胜任全部管子下料任务，可减少管口的飞边和毛刺，提高了零件加工的合格率，并能降低生产成本。

（2）改变车架弯管上存在着的不稳定状态

本项目选用 CNC 双层模弯管机代替液压机 + 弯管模 + 定位工装的工艺；完成后，产品可实现几分钟换模，多个弯头一次性装夹完成，该设备还具有贮存及微调功能，可对机械性能有差异的管子及时进行调整，弯出来的弯头光滑，没有皱皮现象，空间尺寸又很稳定，同时还可减少操作人员生产流程，从而能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

（3）采用 CAD 等技术

冲件的质量好坏，大部分取决于模具的精密度，本项目拟采用 CAD 等技术进行模具设计、加工中心、低熔点合金技术、激光加工技术来加快模具开发的速度，从而保证产品零配件的质量。

(4) 全面采用机械手

车架的焊接工艺一直是影响车架质量的关键所在，本项目将全面采用机械手，统一工装设计规范，添置工装制作设备，此工艺能保证焊缝美观，减少焊接变形，大大提高焊接的生产效率，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并能使产品焊接质量得到充分的保证。

3. 主要设备

项目投资主要设备包括：全自动旋管式切管机、CNC 双层模弯管机、冲圆弧机、全自动倒角机、全自动缩扩管机、加工中心机、外圆磨机床、热处理设备、镗床、机械手工作站（包括夹具等附件）。

4.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浙江省温岭市锦屏经济开发区，本公司拥有 204 亩的土地使用权，全部为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厂房所在地。

5. 环保

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主要是焊接时产生的小量噪声，公司以前在此方面及厂区环境建设上投入了一定的资金，已经可以解决此类问题。

6. 项目进度情况和效益分析

项目规划分为前期工作、建设期和达产期三部分，其中建设期为 2 年，预计 2003 年可以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经济效益最终靠整车销售来体现，但是公司内部各分公司采取内部相对独立核算，公司进行考核，本项目的经济效益的体现为相关产品销售给装配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美可达公司得到的收入再减去自身的成本。

预计项目建成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约 5,250 万元，年均新增销售税金 210 万元，年均新增税后利润 525 万元，本项目净现值（所得税后）为 132.58 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0.50%，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7.5 年。

第十四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资金管理的主要内部制度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的运用，公司制定了全面、严密、科学的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一）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的管理制度，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的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1. 现金管理方面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规定，公司禁止一切形式的现金坐支行为，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库存现金保留限额和现金的使用范围，以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等方面的制度。特殊情况下，向不能转账的个体或其他单位购买物资或支付报酬时，支付现金超过一定数额时必须有说明，规定按不同限额分别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公司严格禁止携带现金异地采购，需要异地零星采购的，规定必须通过银行支付；公司严格控制借款，规定临时工不得借款。职工因公出差借款，须经员工所在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有关负责人批准，并制定了相应的欠款归还控制办法。

2. 银行存款管理方面

公司规定银行存款账户必须严格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开立；出纳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各种结算方式；在办理银行付款业务时，规定由指定人员对有关原始发票单证、银行结算凭证和有关合同文件进行认真审核确认后，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并交公司总经理或被授权人签字后方可汇款；有关银行结算票据，公司规定必须由专人保管，银行印鉴两人分管，出纳建立相应票据签收登记手续；规定银行收付款业务发生后当天输入电脑，每日结出余额，定期同银行对账单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3. 其他方面

为确保资金安全，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所属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禁止从事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此外，公司规定，公司本部及各子、分公司主要领导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其所属公司的会计主管及出纳工作。

(二)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财务风险控制方法及程序。

公司财务部门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计划及公司财务状况,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贷款或增发配股等资金筹措计划,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财务部提出的资金筹措计划进行表决,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具体的资金筹措计划和办法,同时,对公司筹资后的资本结构进行论证和控制。

(三)公司按制度落实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规定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程序。公司规定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根据规定,在公司本部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

1. 预付货款的管理

根据规定,有关预付协议、合同必须经公司总经理或下属企业负责人批准,相关负责人和经办人对预付款项的安全承担直接责任。对已办理入库手续的,但未定价或未收到发票的预付款,规定不得超过限额,超过限额及时进行止付;对于按合同规定购买机器设备、模具的预付款,财务部门根据规定每季抄送经办人一次,督促其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2. 应付货款的管理

公司规定每一笔入账的应付账款,内审人员必须根据合同单位、入库数量、配件价格、检验单等逐笔核对。如果属质量问题,应根据不同情况或作出退货处理,或根据规定进行扣款处理。只有在入库单金额与发票金额相符后方可转入应付账款;应付账款支付时,必须根据公司规定的付款期限办理,对于手续齐全、已到付款期的应付账款,财务部门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应及时付款。

3. 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规定应收账款应定期对账,每月至少对账一次,实行人员区域分工对账负责制,及时对清差异并及时处理;根据规定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财务部门应每月编制包括户名、余款、账龄等要素在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表”,提供主管领导和销售部门督促有关业务人员及时催收清账。

4.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外投资权限统一集中于公司本部。根据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作出决策。根据规定,所有对外投资项目,先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包括市场供求、产销平衡、投资回报率、存在风险及对策和资金来源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财务部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的有关合同、协议条款,筹措和拨付资金,并纳入投资预算。根据规定,公司投资管理

部门必须经常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按照合同章程条款分配利润，获得投资收益，撰写年度投资情况分析报告。并规定内审科和财务部负有检查监督之责，对发现的问题与投资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分析，并及时向总经理汇报。

公司对 1999 年上市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进行有计划投入，并对投入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暂时未用投入资金存放于商业银行；每笔投入项目都签定规范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分期分批支付，每一项目在支付前都进行工程质量及进度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确定实际付款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方式、到位时间、募集资金数额、验资机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26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 股，发行价 5.38 元。1999 年 3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发行 6,500 万股 A 股股票，此次发行之股份已募足，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上市推荐费 8,203,95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4,565,050.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6,930,999.84 元，已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全部到位，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三、前次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与实际运用情况的比较说明

（一）兼并地方国营温岭微型电机总厂项目

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 2,580.81 万元，计划于 1999 年完成投入，没有披露预计的效益情况。实际上，在项目性质和目的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共投入资金 2,596 万元，实际投资时间为 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以购买净资产形式兼并地方国营温岭微型电机总厂，兼并后，该厂主要生产摩托车磁电机和启动马达。该投资项目 2000 年实现销售收入 6,908 万元，利润总额 466 万元。

（二）兼并地方国营温岭通用机械厂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 2,300.00 万元，计划于 1999 年完成投资，没有披露预计的效益情况。实际上，本公司共投资 2,301 万元购入原温岭通用机械厂的净资产，实际投资时间为 1999 年 7 月至 12 月。目前该项目已形成一定生产规模，2000 年内组装整车 169,300 辆，实现销售收入 53,679 万元，利润总额 1,247 万元。

（三）兼并地方国营温岭铸造厂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 1,208.77 万元，，计划于 1999 年完成投资，没有披露预计的效益情况。实际上，本公司共投入资金 1,210 万元，实际投资时间为 1999 年 5 月至 12 月，兼并后，设立了有色金属铸造分公司，该项目 2000 年实现销售收入 4,698 万元，利润总额 353 万元。

以上 3 个项目在原招股书中披露的具体实现方式是承债式兼并，由于兼并协议签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相隔较长（兼并协议于 1997 年签署，募集资金于 1999 年 3 月到位），为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减少机器设备闲置时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由钱江集团对上述 3 个企业进行了整合，1999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通过购买净资产方式对上述三企业实施了兼并。由于对项目投资金额的统计误差，三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前次信息披露金额略有差异。

（四）控股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 11,749.00 万元，计划于 1999 年完成投资，投入减震器技术改造和盘式制动器技术改造两项目并补充企业流动资金，预计盘式制动器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后，每年可生产新盘式制动器 34 万套，达到每年生产 40 万套盘式制动器的生产能力，新增收入 10,270 万元,新增销售税金 559 万元,实现利润 914 万元,投资收益率 20%,投资回收期 6.52 年；预计减震器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后，新增生产能力 90 万套/年，新增销售收入 18,330 万元，新增税金 912 万元，利润 1,043 万元，投资回收期 7.11 年。实际上，由于原增资协议签署时间为 1997 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1999 年，原“益荣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距离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时间较长，经资产评估后，资产状况发生变化，本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对该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比例进行了调整。由于当时计算差异，本公司实际出资金额与公告出资金额略有差异，实际本公司对益荣

公司的出资金额为 12,045 万元，溢价比例为 1 : 1.06605，本公司出资占增资后益荣公司的 45.53%。由益荣公司具体负责实施，两项目已经完成，极大提高了减震器和制动器的生产能力。

（五）实施金属件、塑料件涂装技改项目和实施车架涂装技改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 3,939 万元实施金属件、塑料件涂装技改项目，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3 年适量投产，预计达产后将实现销售收入 21,59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68 万元，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 7.01 年；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 3,988 万元实施车架涂装技改项目，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3 年适量投产，预计达产后将实现销售收入 19,63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787 万元，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 7.31 年。实际上，为节省投资，该两项目的厂房已设计为联体建筑，共用水、电、汽等公用设施，较难划分各自投入金额，因此两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合并计算；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分批投入，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已完成，累计共投入资金 8,034 万元，项目已进入设备的安装调试阶段，预计将在 2001 年产生效益。

（六）投资快速成型模具加工中心技术开发项目

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 1,750 万元，计划 1999 年完成投资，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大大降低新产品开发成本，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实际上，该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分批投入，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累计投入资金 1,692 万元，该项目为本公司内部非独立核算部门，无法计算直接经济效益。

（七）销售网络建设

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 6,000 万元，计划 1999 年完成投资，在全国范围内开辟 1,000 家专卖店。实际上，该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分批投入，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已完成，累计投入资金 5,903 万元，在全国开辟专卖店千余家，为支持专卖店的运营，新建了与销售网络配套的四万平方米产品调配中心和售后服务培训中心等设施。

综上所述，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投入项目资金 33,781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 33,693 万元已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投入，其余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浙天会审[2001]第18号]，结论为：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情况披露文件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税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实现的利润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5%；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进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本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自成立以来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一）1999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1999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利润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 提取法定公益金5%；
3. 支付股东股利。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进行。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000年5月11日，经本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1999年末总股本2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付现金26,000,000.00元。

（二）2000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2000年本公司实现的利润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 提取法定公益金5%；
3. 支付股东股利。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进行。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001年2月19日，经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2000年末总股本2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元(含税)，共计派付现金31,200,000元。

三、 本公司本次配售发行当年的分配股利政策及计划

本公司拟在2001年适当时机分配利润1次；实现净利润的分配比例约为10%左右；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2001年度股利的分配比例约为50%左右；公司将考虑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主要采用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方式，具体分配方式待定。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严格信息披露的制度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严格信息披露及为广大投资者服务的精神，本公司将在已建立的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体系的基础上，本着竭诚为投资者服务的宗旨，加强信息披露体系的建设，以便为更多的投资者提供最好的服务。具体计划如下：

（一）建立严格信息披露的制度

目前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定》及《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等一系列公司制度及规定中对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作了完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严格信息披露精神，公司将逐步有序地加强信息披露体系的建设。

1. 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完善，参照国家现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力求增加透明度，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状况的了解；
2. 在全公司开展信息披露严格化活动，使每位可能涉及须披露事项的人员加强“严格信息披露”理念，并将此落实于行动中，加强“第一时间披露信息”的观念，做到第一时间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员报告应披露事项，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 加强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业务技能，加大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以便业务人员更及时、准确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 加强与其他上市公司关于信息披露方面工作的交流，特别是利用本省上市公司董秘例会等交流机会，取长补短，以提高自身信息披露的业务技能；

总而言之，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为重，充分体会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精神，不断严格完善自身的信息披露体系。

（二）竭诚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1. 本公司将致力于提高解答投资者提问的质量，增强咨询人员在公司各方面事项特别是生产环节具体事项的业务素质，努力使咨询人员全方位了解公司的生产、销售等具体细节，以便更好地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散户答疑解惑；

2. 本公司将加强除信息披露之外的媒体披露，组织专门人员，不定期对公司发生的各类情况进行报道，并请专业媒体到公司实地采访，如实地向全体股东反映公司现状；

3. 本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络，做好投资者上门实地考察的接待工作，2001年公司正是本着该宗旨，举行了投资者“回家看看”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既方便了投资者，又增强了业务人员“为广大投资者服务”的理念。

总之，公司将高标准、严要求，力求服务于投资者，造福于社会。

本公司信息披露及处理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公司证券部，负责人为林先进，电话号码：0576-6139218、0576-6139250。

二、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

公司存在下列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购销合同

1. 《购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销货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购货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标的：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零配件或进口的摩托车配件。

交易金额：1999 年为 6,209,287.79 元，2000 年为 16,878,744.97 元。

质量：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其销售产品的质量，并且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

价款：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但每次价格表的变动经签约双方签章确认后才能生效。

履行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受损失的一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解决争议的方法：按照《民事诉讼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判解决。

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按时向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采购计划，如有计划变动，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则应提前 3 天通知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2. 《购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销货方：1、名称：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购货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标的：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生产的发动机。

交易金额：1999 年为 251,865,908.45 元，2000 年为 514,360,991.77 元。

质量：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其销售产品的质量，并且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

价款：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但每次价格表的变动经签约双方签章确认后才能生效。

履行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受损失的一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解决争议的方法：按照《民事诉讼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判解决。

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按时向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提供其采购计划，如有计划变动，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则应提前 3 天通知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3. 《购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销货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购货方：1、名称：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标的：浙江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摩托车配件及提供加工劳务。

质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其销售产品的质量，并且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

价款：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但每次价格表的变动经签约双方签章确认后才能生效。

履行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受损失的一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解决争议的方法：按照《民事诉讼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判解决。

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每月按时向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采购计划，如有计划变动，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则应提前 3 天通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4. 《购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销货方：1、名称：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横湖管理区

购货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标的：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摩托车配件。

交易金额：1999 年为 36,056,044.47 元，2000 年为 50,821,469.44 元。

质量：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其销售产品的质量，并且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

价款：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但每次价格表的变动经签约双方签章确认后才能生效。

履行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受损失的一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解决争议的方法：按照《民事诉讼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判解决。

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按时向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提供其采购计划，如有计划变动，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则应提前 3 天通知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

5. 《购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销货方：1、名称：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购货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标的：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的摩托车配件。

交易金额：1999 年为 64,534,263.83 元，2000 年为 141,742,958.72 元。

质量：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其销售产品的质量，并且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

价款：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但每次价格表的变动经签约双方签章确认后才能生效。

履行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受损失的一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解决争议的方法：按照《民事诉讼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判解决。

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按时向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其采购计划，如有计划变动，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则应提前 3 天通知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6. 《购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销货方：1、名称：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购货方：1、名称：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标的：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的摩托车配件。

交易金额：1999 年为 94,039,217.44 元，2000 年为 108,676,126.29 元。

质量：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其销售产品的质量，并且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

价款：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但每次价格表的变动经签约双方签章确认后才能生效。

履行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受损失的一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解决争议的方法：按照《民事诉讼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判解决。

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每月按时向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其采购计划，如有计划变动，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则应提前三天通知浙江益荣汽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7. 《购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销货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购货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标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

交易金额：1999 年为 1,992,419.91 元，2000 年为 13,618,266.14 元。

质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其销售产品的质量，并且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

价款：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但每次价格表的变动经签约双方签章确认后才能生效。

履行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受损失的一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解决争议的方法：按照《民事诉讼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判解决。

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每月按时向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采购计划，如有计划变动，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则应提前 3 天通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8. 《购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销货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购货方：1、名称：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标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发动机配件。

交易金额：1999年为149,165,714.91元，2000年为345,689,852.39元。

质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其销售产品的质量，并且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

价款：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但每次价格表的变动经签约双方签章确认后才能生效。

履行期限：自1999年4月15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受损失的一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解决争议的方法：按照《民事诉讼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判解决。

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每月按时向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采购计划，如有计划变动，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则应提前3天通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9. 《购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销货方：1、名称：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购货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标的：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

交易金额：1999年为5,855,836.15元，2000年为7,113,653.71元。

质量：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其销售产品的质量，并且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

价款：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但每次价格表的变动经签约双方签章确认后才能生效。

履行期限：自1999年4月15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受损失的一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解决争议的方法：按照《民事诉讼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判解决。

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每月按时向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提供其采购计划，如有计划变动，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则应提前 3 天通知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10. 《购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销货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购货方：1、名称：山东省钱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济南市济王公路 182 号

标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

数量：2001 年为 15 万辆。

质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其销售产品的质量，并且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

价款：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发布的价格清单为准；提货后 15 天内全额付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其余为现汇。

履行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地点和方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运为主。

违约责任：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需方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解决争议的方法：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购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销货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购货方：1、名称：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511 号

标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

数量：2001 年为 5 万辆。

质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其销售产品的质量，并且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

价款：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发布的价格清单为准；提货后 7 天内全额付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其余为现汇。

履行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地点和方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运为主。

违约责任：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需方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解决争议的方法：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购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销货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购货方：1、名称：徐州市天正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淮海西路延长段榴园小区

标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

数量：2001 年为 4.3 万辆。

质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其销售产品的质量，并且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

价款：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发布的价格清单为准；提货后 15 天内全额付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其余为现汇。

履行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地点和方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运为主。

违约责任：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需方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解决争议的方法：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购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销货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购货方：1、名称：南京钱荣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下关区大桥南路 48 号

标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

数量：2001 年为 4 万辆。

质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其销售产品的质量，并且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

价款：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发布的价格清单为准；提货后 15 天内全额付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其余为现汇。

履行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地点和方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运为主。

违约责任：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需方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解决争议的方法：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购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销货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购货方：1、名称：郑州钱江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郑州轮胎汽配交易市场 0 排 18 号

标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

数量：2001 年为 3.3 万辆。

质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其销售产品的质量，并且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

价款：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发布的价格清单为准；提货后15天内全额付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50%，其余为现汇。

履行期限：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地点和方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运为主。

违约责任：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需方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解决争议的方法：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购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销货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购货方：1、名称：大同市华通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大同市大北街68号

标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

数量：2001年为2.8万辆。

质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其销售产品的质量，并且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

价款：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发布的价格清单为准；提货后15天内全额付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50%，其余为现汇。

履行期限：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地点和方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运为主。

违约责任：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需方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解决争议的方法：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购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销货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购货方：1、名称：沈阳钱江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沈阳市东陵区营盘路东合里1号

标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

数量：2001年为2.5万辆。

质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其销售产品的质量，并且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

价款：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发布的价格清单为准；提货后15天内全额付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50%，其余为现汇。

履行期限：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地点和方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运为主。

违约责任：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需方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解决争议的方法：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购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销货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购货方：1、名称：四川钱江摩托销售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61号附1号

标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

数量：2001年为2万辆。

质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其销售产品的质量，并且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

价款：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发布的价格清单为准；提货后15天内全额付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50%，其余为现汇。

履行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地点和方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运为主。

违约责任：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需方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解决争议的方法：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浙江万通中宝铝轮有限公司与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产品订货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协议一方：1、名称：浙江万通中宝铝轮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新昌工业区

协议一方：1、名称：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标的：前后铝轮圈。

质量：按需方提供的图纸（技术协议或样件）供货，经需方验收，供方提供需方零件装配成摩托车后，若在进入市场后发生质量问题后，除按三包规定掉换零件外，还给予进货价 2 倍或 100 元/件的罚款，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将承担所有连带责任。

价款或者报酬：市场价格。

履行期限：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双方达成解除协议时止。

地点和方式：需方仓库，需方按实收数量出具《到货清单》；结算方式：经需方验收合格入库后一个月支付现汇。

违约责任：按需方要求做好质量达标工作，已封样但交货时低于封样件标准的，第 1 月给予扣除货款 5% 的处罚，第 2 月给予扣除货款 10% 的处罚，并以此类推。对应送样而没有送样或连续 3 个月交货低于封样标准的，需方有权另行选择配套点。

解决争议的方法：若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由需方所在地法院仲裁解决。

19.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轰达摩托销售有限公司产品订货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协议一方：1、名称：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协议一方：1、名称：重庆力帆轰达摩托销售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 60 号

标的：发动机及其配件。

质量：按需方提供的图纸（技术协议或样件）供货，经需方验收，供方提供需方零件装配成摩托车后，若在进入市场后发生质量问题后，除按三包规定掉换零件外，还给予进货价 2 倍或 100 元/件的罚款，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将承担所有连带责任。

价款：市场价格。

履行期限：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双方达成解除协议时止。

地点和方式：需方仓库，需方按实收数量出具《到货清单》

违约责任：按需方要求做好质量达标工作，已封样但交货时低于封样件标准的，第 1 月给予扣除货款 5% 的处罚，第 2 月给予扣除货款 10% 的处罚，并以此类推。对应送样而没有送样或连续 3 个月交货低于封样标准的，需方有权另行选择配套点。

解决争议的方法：若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由需方所在地法院仲裁解决。

（二）代理出口合同

1. 《代理出口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委托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代理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标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出口业务。

代理费用：2000 年为 1,038,385.48 元。

质量：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须积极帮助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代理业务，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报酬：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口的代理费率为 2.8347%，即按照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额收取 2.8347%，作为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出口费。

履行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地点和方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年终时须向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结算并支付当年度的出口代理费。

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受损失的一方赔偿所有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解决争议的方法：按照《民事诉讼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判解决。

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产品质量须负全部责任，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不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口的产品质量负赔偿责任。

2. 《代理出口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委托方：1、名称：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代理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标的：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出口业务。

代理费用：2000年为13,723,304.84元。

质量：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须积极帮助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做好代理业务，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报酬：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出口的代理费率为2.8347%，即按照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出口额收取2.8347%，作为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出口费。

履行期限：自1999年4月15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地点和方式：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在年终时须向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结算并支付当年度的出口代理费。

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受损失的一方赔偿所有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解决争议的方法：按照《民事诉讼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判解决。

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对其产品质量须负全部责任，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不对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出口的产品质量负赔偿责任。

(三) 知识产权使用合同

1. 《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许可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被许可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标的：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拥有的“钱江”、“荣誉”商标（商标注册证附在合同后）。

数量：4个商标

报酬：无偿。

履行期限：除出现约定的事项使合同变更或终止外，该合同的期限为长期。

地点和方式：无偿使用方式。

违约责任：一方有权对其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

解决争议的方法：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将约定商标予以使用转许可或有其他未经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擅自处分该约定“钱江”、“荣誉”商标的行为。

2. 《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许可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被许可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标的：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拥有的“QIANJIANG”商标（商标注册证附在合同后）。

数量：1个商标

报酬：无偿。

履行期限：除出现约定的事项使合同变更或终止外，该合同的期限为长期。

地点和方式：无偿使用方式。

违约责任：一方有权对其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

解决争议的方法：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将约定“QIANJIANG”商标予以使用转许可或有其他未经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擅自处分该约定“QIANJIANG”商标的行为。

3. 《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设计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许可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被许可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标的：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拥有的专利权、设计及专有技术（证书附在合同后）。

数量：8种外观设计专利（摩托车），2种实用新型专利。

报酬：无偿。

履行期限：除出现约定的事项使合同变更或终止外，该合同的期限为长期。

地点和方式：无偿使用方式。

违约责任：一方有权对其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

解决争议的方法：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将约定专利权、设计及专有技术予以使用转许可或有其他未经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擅自处分该约定专利权、设计及专有技术的行为。

（四）综合服务合同

1. 《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筹）服务协议》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协议一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协议一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标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生产经营服务与后勤保障服务。

交易金额：其中：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之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给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1999 年为 85,345,355.34 元，2000 年为 44,666,145.89 元；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之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给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1999 年为 399,795,518.98 元，2000 年为 532,474,413.35 元。

质量：商定的质量标准。

报酬：收费标准为如有国家定价，则适用国家定价；如无适用的国家定价，则为市场价格。

履行期限：如果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属单位或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所属单位因其进行清算或歇业，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则本协议应自动终止。在此前提下，本协议应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若任何一方在期满前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时，本协议应予终止。若无此类通知，本协议自动终止，直至任何一方按照本规定发出此类通知为止。

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如遇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遇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按照协议规定具体情况具体执行。

2. 《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为上缴水利建设基金的协议》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协议一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协议一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标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均需向国家财政部门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

交易金额：1999 年：1,307,669.77 元，2000 年：2,488,685.35 元。

履行期限：长期。

违约责任：一方有权对其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

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股权转让协议、合资协议

1. 《股权转让协议》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协议一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协议一方：1、名称：佛山市安鑫摩托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佛山市港口路高新技术开发区

标的：约定转让的股权，即佛山市安鑫摩托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合法所有权的天津市联统实业公司 51% 的股权。

价款：897.6 万元整。

履行期限：佛山市安鑫摩托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协议约定转让的股权转让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合法拥有本协议约定转让的股权，并登记注册后五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

地点和方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如期向佛山市安鑫摩托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购买本协议约定股权的款项；佛山市安鑫摩托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应 A、根据本协议约定，如期向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所有权，B、根据本协议约定，保证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所有权交付时不存在任何影响股权交割的问题；C、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所有权擅自转让给除甲方外的其他任何一方。

违约责任：对于协议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予以补救，除非违约方在 15 日内采取及时、充分的补救措施，否则要求补救一方有权对其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依据本协议，应由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于约定期限内未付时，应支付应付款项 0.5% 的违约金；依据本协议，应由佛山市安鑫摩托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于约定期限内未交付时，应在收到佛山市安鑫摩托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交付，否则，每逾期 1 日，应支付本协议约定款项 0.5% 的违约金。

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股权转让后，天津市联统实业公司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按照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其产供销根据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组织实施，天津市联统实业公司所拥有的目录、商标等无形资产由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产品的产地、品牌等实际情况统一安排，无偿使用。

因老股东未清理完毕，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出资。

2. 《合资协议》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协议一方：1、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协议一方：1、名称：台湾联统摩托车公司

2、注册地址：台湾

协议一方：1、名称：印度尼西亚 PT.SANEX QIANJIANG MOTOR

INTERNATIONAL

2、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

协议一方：1、名称：Herman Jaya

2、住所：印度尼西亚

协议一方：1、名称：Erlina Tanjung

2、住所：印度尼西亚

协议一方：1、名称：Benny Suwanddy

2、住所：印度尼西亚

协议一方：1、名称：Kawie Lesmana

2、住所：印度尼西亚

协议一方：1、名称：Erlyn Sutanto

2、住所：印度尼西亚

标的：合资组建三力钱江摩托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5 万美元。

履行期限：从签定之日起生效。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持有本公司 20%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第十七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莲娣	林华中	连克俭	陈亨明	王由法	陈筱根
钟荣光	岑仲坚	黄木利	范鸿贤	李小林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1 日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王韬光

项目负责人签名：赵庆 张振兴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01年9月21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吕红兵

经办律师签名：吕红兵 刘维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签章）：

2001年9月21日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王国海 朱剑敏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章）：

2001年9月21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章程正本；
- (二)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三) 承销协议；
- (四)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原件；
- (五)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 注册会计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 (七) 发行人律师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法律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万昌路

电 话：0576 - 6139218 6139250

传 真：0576 - 6139081

联 系 人：林先进 颜锋

(二)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010-68561122 68561452

传 真：010-68561536

联 系 人：赵庆 张振兴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备置年度报告、公司章程、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供广大投资者取阅和查询。